

**THE ESSENCE OF ISLAM
IN CHINESE LANGUAGE**

**BY
M. OSMAN CHOU CHUNG SAI**

ISLAM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LTD.
Islamabad, Sheephatch Lane, Tilford, Surrey, U.K.

伊斯蘭教精義 周仲義 著

伊斯蘭教精義
周仲義

“The Essence of Islam”

(in Chinese)

by Muhammad Osman Chou Chung Sai

First Edition	Singapore	1969
Second Edition	United Kingdom	1987
Third Edition	Singapore	1992

© 1992 ISLAM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LTD.

Published by:

ISLAM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LTD.

Islamabad,

Sheephatch Lane,

Tilford, Surrey GU10 2AQ,

United Kingdom.

252144

This book is also available from:

111-118 Onan Road,

Singapore 1542.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except for the quotation of brief passages in criticism.

ISBN 0 85525 047 X

ISBN 1 85372 463 7

伊斯蘭教精義自序

本人曾對世界各大宗教作了客觀地比較與研究，認為各宗教中都有真理存在，而伊斯蘭教義裡，確包容客觀世界與人類生活各方面的真理，它實是今日最完善的宗教。伊斯蘭教一如其他宗教，也有許多宗派，不過這個宗教裡而各宗教義大同小異，都以造物的主宰的古蘭天經為依歸，本人于伊斯蘭教內各宗對於伊斯蘭教義的闡釋，也作了客觀地比較與研究，認為阿哈默底亞一宗，為伊斯蘭教中最完善的一宗，它所闡述的伊斯蘭的一切教義，完全以古蘭天經與穆罕默德聖人的足徵的訓諭為根據，且與中國傳統文化與儒教精義更能互相發揮，增益了真理共鳴的範圍。所以如果我們要認識伊斯蘭教的全部真象，多多地溝通伊斯蘭教與中國固有的傳統文化，并極度地加強趨向真善美的趣旨，達到至高的道德與精神品位，獲得效法安拉的常德的人生目的，我們必須研究該宗權威學者對伊斯蘭教義的論述。本人基于這個信念與意旨，本諸伊斯蘭教阿哈默底亞一宗的創始人主許的邁喜合，米爾薩·歐拉姆·阿哈默德先生對伊斯蘭教義的闡釋與實踐，抽取主許的邁喜合第二繼承人，米爾薩，邁哈姆德，阿哈默德所著真正的伊斯蘭教一書的綱要與精華介紹伊斯蘭教的精義，我這篇文章，就宗教理論說：固不是甚麼創作，但却是我對各宗教作了客觀地比較研究後所選擇的信仰，希望鑽研宗教的朋友，也能以客觀的立場，以這篇文章為參考材料，把伊斯蘭教各方面的教義，細細研究一下。如果大家再能煩神將文裡所述的伊斯蘭精義與各大宗教之精義，作個比較的研究，那麼，你們將更能欣賞真理之所以為真理了，願造物的主宰幫助我們大家成功。

古蘭天經的原文是阿拉伯文。爲說明言而有徵，將引証之阿文經句錄列書內，以供識阿文的讀者參考。

爲使一般讀者易于明瞭引証之經句意義，特于其譯文之字裡行間，間而增添必要之註釋。爲佐証本書闡述之伊斯蘭精義與中國傳統文化及儒教精義多有共通之點，頗能互相發揮，

特將中國諸家學說摘要爲例，附錄書后，以供鑽研宗教文化真理者之參考。

本書印刷時，辱承友人楊毓文先生熱心一再指正，校對，教長穆罕默德，賽伊德，安刺利先生親手書寫阿文經訓，阿利·馬駿與阿哈默德兩位先生多方鼎助，五中銘感，特此一併致謝，并祈安拉多多酬報他們。

拙作題大冊小，自多言有未盡，或可收拋磚引玉之效，絕不能無質疑之處，且印刷也難免掛漏錯誤，至希讀者指教與改正。

穆罕默德·歐思曼·周仲義序

一九六九年六月八日于星加坡

伊斯蘭教精義 目錄

伊斯蘭教精義自序

伊斯蘭教精義

(一) 伊斯蘭教怎樣完善地建立人與安拉的關係？

一、第一問題——關於安拉的本體與常德

二、第二問題——安拉與人類之間的關係

三、第三問題——人類應以那些行爲表示對安拉的關係：人類對安拉有

甚麼責任？

四、第四問題——人可以在這個世界裏會遇安拉嗎？伊斯蘭教聲稱使人

會遇安拉嗎？

(二) 伊斯蘭教怎樣培養人類的完善道德、建立人間的完善關係？

一、伊斯蘭教認爲甚麼是好道德？

二、伊斯蘭教認爲甚麼是壞道德？

三、伊斯蘭教認爲好道德的等級

四、伊斯蘭教認爲壞道德的等級

一 六 六 一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 五、伊斯蘭教爲甚麼把一件事情稱爲好道德，另一件事情命爲壞道德？
- 六、伊斯蘭教培養好道德的方法
- 七、伊斯蘭教杜絕壞道德的方法

(三) 伊斯蘭教怎樣完善地教導人類建立理想的社會關係？

- 一、伊斯蘭教建立理想的個人與家庭、民族，及國家關係的教義
- 二、伊斯蘭教政府與人民、僱主與僱工，及富人與窮人之關係的教義
- 三、伊斯蘭教建立理想的國際間與宗教間關係的教義

(四) 伊斯蘭教怎樣完善地教導人類的死後生活？

- 一、人死以後，是否還有生命？如有生命，那生命該是怎樣的？
- 二、如果有生命，在那生命中是否還有快樂和痛苦？
- 三、如果有快樂與痛苦，那些快樂與痛苦究竟是甚麼性質？
- 四、人死之後，是否尚有除惡遷善的途徑？如有，它的情形怎樣？

附 錄

伊斯蘭教與中國諸家學說合流之例証

- (一) 中國歷代諸家對於一個宇宙萬物創造者(安拉，上帝)的存在及其美德的說明 九一
- (二) 中國歷代諸家對於人類精神道德品質的看法 九六

四六
五〇
五〇
五七
五九
六五
七三
七八
七九
八二
八二
八七

伊斯蘭教精義

伊斯蘭教發源於公曆第七世紀阿拉伯半島麥加，這個宗教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爲了使整個人類完善地效法他的一切美德，做到天人合一而啓示給一生不識文字的穆罕默德聖人的，中國弟兄們常稱它爲回教或清真教，其實主宰寵錫它的名稱是伊斯蘭。在伊斯蘭教的古蘭天經第三章第廿節裡主宰說：

「近在安拉（在阿拉伯文裡「安拉」是主宰的本名）之前，真正的宗教是伊斯蘭。」

「伊斯蘭」這個阿文字義是服從，安拉欽定「伊斯蘭」爲其宗教之名，旨在諭示：真正的宗教是完全地服從安拉。伊斯蘭教確是世界上最真至善極美的宗教，安拉在古蘭經第五章第四節裡說：

「今天，我已爲你們圓滿地全備了你們的宗教，對你們十分地完成了我的恩惠，并選擇了伊斯蘭教爲你們的宗教。」

這個宗教包容人生各方面的真理，滿足人類精神物質的一切需要，具備一切宗教之特徵，而無任何宗教之流弊。它是安拉對全人類下降的宗教，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沒有民族與國家的拘束。降自造物者的一部古蘭天經，直到今日，從無絲毫更動，言簡意賅，包羅萬象，對世界各種科學，都有領導原則，于宇宙一切現象，皆有具體說明，闡盡宗教法規，統述自然定律，不但教人確定其高尚正確之目的，且誨人達到其目的的一切合法循理的方法，不僅令人知道

當行應止的事情，又給人當行應止的力量，不教人迷信盲從任何教條，却勸其善用其個人智慧以理解具備充分哲理的安拉真言與表彰真言之宇宙現象，它不僅消極的賜人得救的機宜，且積極的予人成功的佳候，不徒給你死後天堂的許約，又教你馬上享受今生的樂園，它不說你只要追求無限的精神生活，而勸你也要謀取無止的物質進步，它指出宗教與科學可以彼此發揮，說明精神與物質能以相互為用，它主張情慾不應抑制而當正確的培養，善美的運用，理智不可忽視偏廢，而須適當的啓迪，高度的發展，它說天道，也論人道，言出世，也主入世，它教人識效安拉美德達到天人合一，與人為善，完成世界大同，教心物一元之說，明萬物一主之則，像這樣一個源出安拉具備一切真理，包括整個人生宇宙萬物的宗教，要想以有限的言語文字把它說到恰到好處，當然不是人力所能辦到的事。古蘭天經第十八章第一一零節裡安拉說：

「你說：『設若海水作為寫錄我的養育主宰言語的墨汁，即使我們加其（海水）一倍，那它也將在我的養主的言語未完以前盡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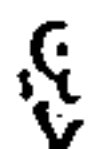
從這段經文可知安拉的大道，伊斯蘭的教義，實在是無法以筆墨作盡善盡美的形容的，我在這篇精義裡祇能作簡單的論述，俾讀者們對其有一個基本而統括的概念。

本人於論述伊斯蘭教義之前，願略說人生為甚麼需要一個完善的宗教及一個完善宗教應有甚麼目的。

宗教二字在阿拉伯文裡是丁能（*دين*）一字，阿文辭典裡記載這字的十二個意義：

（一）報答；（二）服從；（三）審判及末日審判；（四）主權優勢；（五）支配、規律

；(六)計劃；(七)祈禱；(八)宗教體制與組織；(九)公正(十)儀式、狀態、容態；(十一)神的命令；(十二)風俗習慣。

由丁能()這十二個字義，可知伊斯蘭教所謂宗教一詞內含有下列十二個意義：

(一)安拉善惡的計算；(二)服從所屬之體制與組織；(三)死後的審判；(四)創造宇宙萬物者之主權與優勢；(五)人與安拉及人與人間相交關係之道德與精神規律；(六)人生計劃；(七)向安拉之祈禱；(八)宗教團體或教會；(九)公正之德的人生；(十)人生禮法；(十一)安拉的宗教律和自然律；(十二)人類社會的一切風俗習慣。

伊斯蘭教既對宗教一詞有這樣廣泛的解釋，當然它的教義必然也這樣的廣泛，所以伊斯蘭教認為宗教實涉及人類生活之各方面，人類精神與物質之生活，今生與後世之一切問題，都包括於宗教範圍之內。宗教既涉及人類之全部生活，那麼人類之進步與幸福，自然無法與宗教絕緣，你想在人生中獲得善報避免惡果嗎？你想得到服從安拉，宗教導師，政府領袖及生活各方面的領導人士，與受人服從的益處嗎？你要死後享受精神進步與幸福嗎？你要知道安拉在你個人生活與宇宙間的主權嗎？你願培養天人關係，提高你的道德品質嗎？你想訂一個遵循安拉意旨的人生計劃嗎？你渴望安拉滿足你的心願嗎？你想爲了與人爲善，利己利人而參加一個宗教團體嗎？你想成一個公正的人嗎？你樂意度一個有禮法的人生，享一個有禮法的社會嗎？你想明白并利用安拉的自然律與宗教律嗎？你想革除惡風壞俗採取良風美俗嗎？如果你想解決你的人生中諸如此類的無數問題，得到難以比擬的無限進步與幸福，那麼，請你聰明坦白地

承認一個宗教的需要，並且拿出努力物質生活一樣的精神與時間，選擇一個最完善的宗教吧！如果你說信仰一個宗教固是需要的，但何必非信仰一個完善的宗教不可呢？關於這一點我請你注意：物質界與精神界的道理可以互相貫通的，物質有高下之分，精神也有高下之分，完善的物質，可以完善地有助于物質生活；完善的精神也可以完善地有助于精神生活，況且完善的宗教，涉及人生物質與精神兩面，直接影響物質與精神的進步，當然完善的宗教是必要的，尤其是有些宗教忽視物質生活之教導；有些宗教的經典失其純真，不能滿足人生之一切精神需要，不能提高人類應有之精神品位，所以慎重地運用自己的理智，選擇一個協助我們精神與物質的無止進步與獲得兩世無限幸福的完善宗教是太必要的了。

一個宗教應當有其固定的目的與達到其目的的教義，而一個完善的宗教必須有四大目的：

- (一) 完善的宗教要能建立人類與創造宇宙萬物者的完善關係；
- (二) 完善的宗教應培養人類的完善道德，建立人與人間的良好關係；
- (三) 完善的宗教應指導人類建立理想的社會關係；
- (四) 完善的宗教應教導人類死後生活。

爲了完善地達到這些目的，一個完善的宗教必須有如下的各種教義：

(一) 爲達到其第一目的它應教育人們四件事情：

- ① 關於創造宇宙萬物者的本體與美德(屬性)應詳實闡述；
- ② 說明人類與創造者應建立怎樣的關係；

- ③ 爲表現此種關係，人類應做什麼事情，也就是說人類對造物者應有什麼責任；
- ④ 指出人類會見安拉的方法，并在這個世界的實地生活中達到這個目標，以便人類由對

安拉方面的推測與臆度的知識，進展到其確實性的程度。

(二)爲達到其第二目的，必須教育人們以下七事：

- ① 什麼是好的道德？
- ② 什麼是壞的道德？
- ③ 好道德的不同等級；
- ④ 壞道德的不同等級；
- ⑤ 爲什麼把某件事稱爲好道德，把另一件事命爲壞道德？
- ⑥ 培養好道德的方法；
- ⑦ 杜絕壞道德的方法。

這七件事非常重要，除非一個宗教把它一一說明，那它的第二個目的絕無法完成的。

(三)爲達到完善宗教的第三個目的，它應教導下列四件事情：

- ① 家庭中的一切事務——親屬之間彼此的關係及其相互的權利與義務；
- ② 每個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及其履行的最佳方法；
- ③ 僱主與僱工，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及富人與窮人間應有的關係；
- ④ 不同宗教與不同國家的人彼此應有的關係；

(四)爲達到其第四目的，它須指示以下四件事情：

- ① 人死以後，是否還有生命？如果有生命，那生命該是怎樣的？
- ② 如果有生命，在那生命中是否還有快樂和痛苦？
- ③ 如果有快樂與痛苦，那快樂與痛苦究竟是什麼性質？
- ④ 人死之後，是否尚有除惡遷善的途徑？如有，它的情形怎樣？

根據本人對伊斯蘭教義的研究，認爲伊斯蘭教確有這四大目的，并具備達成這四大目的完善教義。本人願就伊斯蘭教的這四大目的與達其目的的教義，于此論述伊斯蘭教。

(一) 伊斯蘭教怎樣完善地建立人與安拉的關係？

我在上面已經說過，關於人與安拉的關係方面有四個問題，現在即就此四個問題，一一研究之。

(一) 第一問題——關於安拉的本體與常德

伊斯蘭教述說一個創造宇宙萬物者的本體存在，認爲那本體的存在是完全無疵的。他的本

體之名是安拉，他具備一切常德，我們信仰他的本體是通過對他的常德的認識。

安拉在古蘭天經首章裡說：

الحمد لله رب العالمين

一切的讚美都歸于安拉——創造養育衆世界的主宰。

因爲宇宙萬物都是他創造的、養育的，所有萬物都仰賴他，萬物的優美，都從他那裏得來，所以不論從萬物看到什麼優美，都應當歸屬於安拉的。

安拉在古蘭天經首章裡又說：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凡是人類的一切需要，不待人類的索求，而博愛地恩賜給他們。

例如宇宙間的日月星辰，人體的耳目手足，都是安拉本着這個常德賜予的。

安拉在首章裡再說他的一個常德：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اتَّقُوا اللَّهَ حَقَّ تَقْوَاهُ

安拉是給予一切工作者奮鬥與努力的最好結果的，人們做多少努力便

得多少收穫，絕不致有耕耘而一無果實的。

安拉又在古蘭首章繼續說他的另一個常德：

لِيَذَرَ الْكَافِرِينَ

安拉是善惡審判時候的主宰。

意思是說，安拉不但依照其創造的自然律給予每一個事物的結果，遵循宗教律，在工作過程中隨時給予賞罰，並且對每一工作都規定了一個極至之點，當它達到它的極至之點的時候，

便給一個最後的判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過這種賞罰是依循安拉的常德——善惡判決時候的主宰——進行的，如果他願意，他可以無限制的賞賜，也可完全寬恕的。

古蘭天經的首章裡，安拉說明了他的四大常德，在古蘭經的其他章節裡，也敘述些安拉的常德，其他的常德都是這四大常德的解說，可以統括在這四大常德裡面的，現在將那些安拉常德擇錄如下：

(一)有至高主權的，(二)至神聖的，(三)和平的源泉，(四)最賜予安全的，(五)最保護的，(六)最勸服的，(七)最受褒揚的，(八)最創造的，(九)最成全的，(十)最造成形式的，(十一)最高統治的，(十二)最賜予的，(十三)最供養的，(十四)最開啓成功之門的，(十五)全知的，(十六)至管理的，(十七)最增加生計的，(十八)最賜予光榮的，(十九)最壓抑的，(廿)最高舉的，(廿一)最降低的，(廿二)全聽的，(廿三)全視的，(廿四)全智明判的，(廿五)最公平的，(廿六)至溫和的，(廿七)最自覺的(廿八)最寬容的，(廿九)至偉大的，(卅)至寬恕的，(卅一)至洞察的，(卅二)至保管的，(卅三)最崇高的，(卅四)至大的，(卅五)至監守的，(卅六)至清算的，至計算的，(卅七)至莊嚴的，(卅八)最高尚的，(卅九)最謹慎的，(四十)回答祈禱的，(四一)最豐富的，(四二)最賢哲的，(四三)最光榮的，(四四)至愛他的，(四五)使死而復生的，(四六)至作証的，(四七)最真實的，(四八)最處理事務的，(四九)至大力的，(五十)至強壯的，(五一)至與人爲友的，(五二)最可佩的，(五三)至精記錄的，(五四)創造生命的，(五五)最有權威的，(五六)統制死因的，(五

七)有生命的，(五八)自有有他的，(五九)最顯赫的，(六十)復生生命的，(六一)給予生命的，(六二)全能的，(六三)最供進步方法的，(六四)至偉大的，至寬恕的，(六五)至延緩的，(六六)最初的(第一的)(六七)最後的，(六八)最顯示的，(六九)最隱蔽的；最藏匿的，(七十)至統治的，(七一)具備一切優美屬性的，(七二)至慈善的，(七三)至接受懺悔的，(七四)最賜予恩惠的，(七五)最給予適當懲罰的，(七六)最塗抹罪過的，(七七)最同情的，(七八)最公平的；最聚集的，(七九)最自足的，(八十)最致富的，(八一)最禁止的，(八二)最科刑的，(八三)最施恩(最惠賜贈品)的，(八四)最嚮導的，(八五)最先發起的，(八六)真生存的，(八七)最繼承的，(八八)最指導正路的，(八九)最堅忍的，(九十)王位的主宰，(九一)最沉着的，(九二)最光明的，(九三)與其信士會話的，(九四)最能醫治的，(九五)至充足的，(九六)獨一的，(九七)獨立的，(九八)唯一的，(九九)至有勢力的，(一〇〇)永久的(一〇一)光榮、值得尊敬的。

關於上述的安拉常德，大多數的宗教多少都有些講述，在表面看來，各宗教不應有什麼不同，不過須知宗教間的不同，不在安拉的常德名稱，而在于對其常德的解釋，研究宗教者在這方面不可不加以注意，伊斯蘭教對於安拉一切常德之特徵的認識，在古蘭天經裏敘述甚是詳明，可惜在此不能盡述，只能舉例說明如下：

(一)伊斯蘭教認為安拉依照人類之天賦能力與其今生需要，啓示了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給他平安與幸福)他的上述諸德。其實他的常德是不可勝數的，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十七章第

فئة الانسانية الخلقية

安拉具備一切好的常德。

(二)從上面所述的安拉常德看來，我們可以說伊斯蘭教所說的安拉，足使人產生兩種情感：一是愛的情感，二是懼的情感。愛和懼都是產生完全關係所必需的情感，凡是有智慧的人都知知道完善的服從與完善的結合，常需要愛與懼兩個媒介，當然彼此間愛的關係，更是優越更是完美，但無可否認的，人類的秉賦各異，有些人惟有懼才能使他聽命的，所以一個宗教在敘述安拉的常德的時候，如不加重安拉品德的可愛和可懼兩方面，使人產生愛與懼兩種情感，它是不能有益于具備不同秉賦的整個人類的。

(三)伊斯蘭教雖說安拉有兩類常德——愛、懼，但其愛確是勝過其怒的，他的目的在於改正人類而不在給予人類痛苦，古蘭天經第七章第一五六節裏安拉說：

安拉的仁慈是廣被一切事物的。

(四)關於安拉是「衆世界的養育主宰」的觀念的解釋，各教不同，伊斯蘭教認為依照安拉這個常德，可以知道安拉不是一個民族一個團體的安拉，而是整個受造者的安拉，人類完全平等，他一視同仁的供應每個民族精神與物質的一切需要，古蘭經第卅五章第廿四節裏安拉說：

وان من امة الا اخلاقيها نذير

世界上沒有一個民族，安拉沒有差遣過警告者領導他們的。

由于伊斯蘭教對衆世界養育主宰的此種認識，信仰伊斯蘭的人，尊敬每一個宗教的聖賢，認爲整個人類都是他們的弟兄。

(五) 伊斯蘭教對於安拉的一個常德——獨一的——認識確是獨特的，完善的。伊斯蘭基于對此常德的正確認識，反對在以下四個方面受造者與安拉同等的觀念：

(一) 反對信仰除安拉以外，還有像安拉一樣的主宰；

(二) 反對信仰任何受造者與安拉在其全部常德或部分常德方面是平等的；

(三) 反對崇拜安拉以外的，受拜的只有安拉，至于其他的存在者，不論其被認爲安拉或不

被認爲安拉，不論其被認爲有安拉的常德或不被認爲有安拉的常德，都不應受拜，例如人們禮拜祖先；

(四) 反對把任何人作成創造宇宙萬物的養主，意思是反對把任何一位宗教領袖當作沒有做爲人的錯誤，凡是他所命令的，不論多壞，必須奉行并反對雖沒有在信仰上認爲某大人物爲安拉，但行動上實把他的話放在安拉真言的前面。

古蘭天經第三章第六四節裏安拉說：

قُلْ يَا أَهْلَ الْكِتَابِ تَعَالَوْا إِلَى كَلِمَةٍ سَوَاءٍ بَيْنَنَا وَبَيْنَكُمْ أَلَّا نَعْبُدَ إِلَّا اللَّهَ وَلَا نُشْرِكَ بِهِ شَيْئًا وَارْتَبِعُوا كَلِمَاتِنَا
بَعْضًا آتَى آيَاتِنَا وَمِنْ لَدُنْ اللَّهِ فَان تَوَلَّوْا فَعُذِرُوا أَشْهَدُوا أَنَّ آبَاءَنَا مُسْلِمُونَ ۝

「你說：『有經的人們哪，讓我們在一個基本相同的道理上彼此同意：就是我們祇拜在本體上絕無任何同等的安拉，我們不認爲別的存在者與安拉有同樣的品德（屬性），我們在人類中不把任何人的話放在安拉名命的前面。』如果他們不肯，你們就說：『我要你們見證，我是這樣的反對爲安拉舉上述四種同等，而完全的服從獨一的真宰的。』」

總而言之，伊斯蘭教義在安拉的常德方面，不論原則與細目都是極其完善的，這種教義所產生人對安拉的傾向與愛慕，是他教望塵莫及的，況且伊斯蘭教詳細地敘述安拉每一個品德及其在人類日常生活環境裏的必然影響，並說明一切品德間相互關係及其作用與反作用之範圍，所以這個完全的安拉觀念，竟把安拉的存在放置在人類智慧之眼的前面，使其內心充沛對安拉的親愛。

（二）第二問題——安拉與人類之間的關係

當簡略地敘述了伊斯蘭教對於安拉的本體與品德以後，我應當談談伊斯蘭教認爲人與安拉之間應建立怎樣的關係。我覺得我在上面所述安拉的品德，大多數的宗教都會同意的，可見我們與安拉實有不可分的關係，因爲我們的安適，我們的進步與我們的成功的條件，都祇是安拉安排的，他使我們從無而有，而我們將來的生活也完全仰賴他的慈惠，世界上沒有任何人與任何事物與我們有這樣深厚密切關係，所以真正的宗教，必須教育人們把他們對安拉的敬愛與事奉，放在敬愛與事奉其他一切人和物與所有的統治者之上，要其爲了安拉的喜悅，犧牲一切東

西，但不可爲了任何其他東西犧牲了安拉的喜悅，它當要求人類在其內心深處，對安拉的愛，比愛一切東西更多，對安拉的紀念，比紀念其他受愛的事物更多，不應把安拉的存在看如異國的山水，與本身無關緊要，而要把他當着每一個生命的源泉，每一個希望的中心，伊斯蘭教便給人類這樣偉大的指導。安拉在古蘭經第九章第廿四節裏說：

「你（聖人）說：『若是你們覺得你們的父子、兄弟、妻子、近親、自己所賺的財產，與惟恐黯淡的營業，以及喜愛的住所，比安拉和他的使者，與在他的道上奮鬥，更爲可愛，那麼，你們不是信仰安拉的人，你們就等候安拉發佈有關你們的命令吧！安拉不領導違約的人。』」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三章一九一節裏又說：

「那般人在站着，坐着，側臥着紀念安拉。」

這節經文也指出信仰安拉的人，由于內心熱愛安拉，常想會遇接近他。人們對他們的愛人隨時地紀念着，而他們紀念安拉更多于人們紀念愛人，不時地想念安拉的常德與他對他們的善施，他們的內心熱望能常常遇見他，時時接近他，所以工作的時候，休息的時候，及安坐或睡眠的時候，仍然紀念着他們的養主。

安拉在古蘭經第八章第二節裏說：

「歸信安拉的人，只是那些聞人紀念安拉，心懷恐懼，聽人誦讀安拉啓示，增益信仰，并仰賴安拉者。」

那就是說，他們認爲每一工作的結果，均決于安拉的幫助，每一個人的成功，都仰賴安拉的

恩惠，但在這裏要說明的是：伊斯蘭教義所談的「仰賴」的真義是真主現在像以往一樣地鼎助信仰他的人，在他面臨困難的時候，他是予以惠助的，如果安拉發怒，雖其具備一切成功的條件仍是不能成功的，「仰賴」安拉，絕非放棄事情的成功要素，好像仰賴一詞，是一種內心的情感，而不是外表的行爲或者苟且偷安無所事是。

同樣的，安拉在古蘭經第九章第七二節裏說：

「安拉的喜悅是大于一切，先于一切的。」

實際上伊斯蘭教育我們人與安拉的關係，不可建基于兩世的恩賜之上，而唯一要注意的，只是安拉的喜悅，當安拉爲其所愛者，如果把其他的東西放在他的喜悅的前面，便是對其愛的侮辱。

從以上幾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可以知道伊斯蘭希望人類應與安拉建立怎樣的關係。我認爲

凡是實實在在信仰安拉存在的人，必定同意人類應與安拉有這樣的關係。

第三問題——人類應以那些行爲表示對安拉的關係：人類對安拉有什麼責任？

伊斯蘭教認爲人類對安拉應盡的責任，是其應當達到安拉創造人類的目的，意思是說，人應當努力效法安拉的常德，做安拉的人，成爲他的完善的僕人。安拉在古蘭經第五章五六節裏說：

وما خلقنا الإنسان والآنس الا ليعبدني .

我創造非普通的人與普通的人，無非是爲了使他們事奉我，朝拜我，服從我，以便他們效法我的品德。

在古蘭第二章第一三八節裏安拉又說：

وَمَا خَلَقْنَاكُمْ إِلَّا خُلُوفًا رَافِعًا
وَمَا نَحْنُ بِبَارِعِينَ
فِي الْخَلْقِ وَالْإِنشَاءِ
لَعَلَّكُمْ تَتَّقُونَ

你說：「我們惟拜安拉，我們祇採納安拉的色彩，誰的色彩比安拉的還好呢？」

安拉在古蘭經第四十章第六四至六六節裏說：

「安拉，他爲你們造地爲居所，造天爲覆蓋，他創造了你們的形態，并使你們的形態美觀，更賜給你各樣美品。那是安拉，你們的養育的主宰，安拉是吉慶的，衆世界的養育主宰。他是生的，除他以外無主，你們當呼求他，忠誠的聽從他。讚頌安拉，衆世界的養主。你說：『主的種種明証達到，我確被禁止拜那些你們撇開安拉所呼求的，我奉命順從衆世界的養主。』」

以上數節古蘭經句，說明了伊斯蘭教認爲安拉造人的目的在令人事奉他，禮拜他，服從他，以便效法他的品德，達到天人合一之境，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在實際生活中服從安拉的一切命令。我願意在這裏略述有關奉拜安拉的命令。

伊斯蘭教規定了敬事安拉的五種功課：（一）禮拜；（二）紀念；（三）齋戒；（四）朝覲；（五）

宰牲。這五種敬事安拉的功課，完全是安拉自己命定，直到今天有關五種功課的律令，沒有任何人工的改變。我可惜在這不能詳加論述，只能略提大要。

伊斯蘭教認爲精神與物質有不可分的關係，心靈與肉體互有影響，所以它規定的敬事功課是內衷與外形兼顧的。人與安拉的關係的基礎本來是建立在心靈之上，如果心靈不潔，則愛必落空，不論他的外表顯示的如何真誠，仍然沒有什麼好處，並且認爲這種行爲，將遭受安拉的懲罰。安拉在古蘭經第一〇七章第四、五、六節裏說：

「所以那般禮拜的人有禍了，他們禮拜不經心，他們禮拜爲給人看，且抑制法定的施捨。」不過它同時也認爲口舌與身體，也必須參加敬事安拉的功課。根據古蘭天經與穆罕默德的訓諭，明顯地知道完善的信仰是從心靈與肉體的工作合一才能產生出來的。安拉在第二二章第卅二節裏說：

ومن يعظم شعائر الله فإنها من تقوى القلوب.

凡尊敬安拉的徵蹟者，確是出自衷心的虔敬

這節經文便表示內心的純潔，自然地在外界產生出來。關於外部行爲影響內心，古蘭經第八三章第十四節中真宰說：

لا تجعل آيات الله عز وجل سخرية منكم ولا تتولى العقبان.

不，但他們所做的已朽腐了他們的心。

同時外形的崇拜與奉事培養民族精神，如果一個民族對主宰的愛，在外形上沒有具體的規定，人們對主宰的品格地位的認識，不作任何儀式的表示，那麼他們的子孫，當然無法繼承愛主宰的儀式，這樣民族的子孫心中所承受其先代對真主品德地位的熱愛和真誠，絕不如有愛主儀式可供繼承而又不斷奉行的民族的子孫的熱愛和真誠，況且人類的身體得到安拉的慈善，外形的崇拜，使身體的全部得到參與對真宰感謝的機會，一個包括靈魂與肉體的崇拜，總比單獨靈魂的崇拜完善健全。現在將伊斯蘭五功儀式的哲理，分別論述於後：

（一）伊斯蘭教敬事安拉的——禮拜的哲理

伊斯蘭教敬事安拉第一種儀式是禮拜，禮拜的功課，包容很多哲理，茲略述幾點：

- ① 紀念安拉常德，使人心增益向他的真誠與熱愛，以加強向他的力量。
- ② 在禮拜中人可以體會人類的一切進步，皆需安拉的鼎助，因而認識了個人微弱無力，進而注意改造自己。
- ③ 由於認識安拉偉大的品德，及個人的微弱，油然地產生向安拉祈禱求助的心情和動作，藉此種祈禱求助的心情與動作，吸收安拉的熱愛與仁慈。
- ④ 伊斯蘭教拜功的外形儀式，也相當合乎哲理，正立，鞠躬，叩頭及定坐，包括各國人們卑恭自己的一切儀式。
- ⑤ 伊斯蘭教着重合衆聚禮，它對它的信徒一般性的命令便是與人共禮，以期產生教友皆兄弟的感情。一個國王與一個平民同班禮拜偉大的安拉的時候，會忘記自己的王位之尊的

⑥ 伊斯蘭教的拜功，不在誘人借此圖謀世俗貪欲的滿足，而有兩個偉大的目的：一、感謝安拉對人的恩德，二、追求精神的進步。古蘭經第二章第一五二節中安拉說：

فَاذْكُرُونِي أَذْكُرْكُمْ وَآتُوا لِي آلَافًا مِّنْهُنَّ

你們紀念我，我就紀念你們，你們當感謝我，你們不要對我忘恩。

古蘭經第廿九章第四五節裏安拉說：

إِنَّ الصَّلَاةَ تَنْهَىٰ عَنِ الْفَحْشَاءِ وَالْمُنْكَرِ

禮拜確能阻止邪僻與罪惡。

安拉又在第十三章第廿八節裏說：

إِنَّ الصَّلَاةَ تَنْهَىٰ عَنِ الْفَحْشَاءِ وَالْمُنْكَرِ

實在，惟紀念安拉，心中才能得到安寧。

(二) 伊斯蘭教敬事安拉的第二種儀式——紀念安拉的常德的哲理。

伊斯蘭教的拜功，有一定的儀式條件，人們不便隨時隨地遵循那些條件，奉拜安拉，可是人類有靈魂的乾渴，正像他們有身體的乾渴，爲了解救身體的乾渴，他們要不時地喝一點水，以恢復身體的愉適，同樣地，爲了解救靈魂的乾渴，需要喝些精神的水，以恢復其靈魂的愉適。

。本來一般人爲了物質生活，終日奔走于世俗的工作，無緣獲得精神的飲食，所以伊斯蘭教人們隨時隨地紀念安拉的常德，使他們不致完全沉陷于世俗社會，且由于他們紀念安拉的常德，安拉也就紀念他們，兩愛相交，必然產生一如禮拜的益處。

(三) 伊斯蘭教敬事安拉的第三種儀式——齋戒——的哲理

齋戒爲各宗教所共有敬主的功課，不過在儀式上有不同之處。伊斯蘭教的齋戒儀式，是安拉自己規定的，且從無任何更改，不失其中庸之道。它規定每一個成人必須在每年齋月裏，齋戒一月。在齋戒的日子裏，白天要完全戒除一切飲食和房事，但病人旅客及老弱的人，可以例外，他們可在其他時日裏，補足這個爲期一月的齋功，至于完全不能持齋者，也可完全免除。伊斯蘭齋戒的哲理很多，這裏只能叙述最重要的：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一八三節裏說：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كُتِبَ عَلَيْكُمُ الصِّيَامُ كَمَا كُتِبَ عَلَى الَّذِينَ مِن قَبْلِكُمْ لَعَلَّكُمْ تَتَّقُونَ

衆歸信的人哪，已對你們制定齋戒，就如對你們以前的衆人制定它似的，好使你們戒慎。

在古蘭天經中戒慎一詞有三個意義：(一)免除痛苦，(二)避免罪過，(三)提高精神品位，人們由齋戒確能獲得這三種好處：

(一) 免除痛苦——當一個人因持齋而受到飢渴的痛苦，自然能實地體會貧窮弟兄們的飢渴

的痛苦，產生同情心境，發出施貧濟難的力量，保護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當一個人的民族生存沒有問題，他的民族有了發展，那麼他個人與民族都自然可以免除痛苦了。且伊斯蘭教不願人類過怠惰疏忽的生活，無忍受艱難困苦之習慣，它想使人們在必要的時候，有負擔艱苦的能
力，通過每年繼續地持齋一月，這種能力是可以養成和保持的。凡是遵從安拉這個命令的人，絕不致死于安樂，這不是齋戒免除痛苦嗎？

(二) 避免罪惡——罪惡就是屈服于物質嗜欲的名字。一般的現象是當人對某事成為習慣的時候，便不容易把它脫離，但當一個人有控制嗜欲的力量，那它再也不能制服他，再也不能自由地指揮他的理智去違犯法律。請想一個持齋的人，在持齋期間，把合法的物質需要，為了安拉竟能放棄，再像這樣繼續一月之久，自然可以培養控制嗜欲的能力，使其很容易地對抗一切使其作奸犯科的物欲。

(三) 提高精神品位——在持齋期間，夜裏多得禮拜與紀念主宰的機宜；日裏又因為不忙于飲食，不注意物質方面的需要，也可多多紀念主宰的美德；并由于感受飢渴之苦，人們的內心，產生感謝安拉厚賜一切飲食的感情。當人們為了安拉放棄自己的安適，安拉自然予其回賜，使其與自己接近，賜其精神力量。

(四) 伊斯蘭教敬事安拉的第四種儀式——朝覲——的哲理
朝覲的目的與持齋禮拜的目的相似，凡是有能力的人，須到麥加朝覲天房及附近聖地，在那裏舉行各種儀式，在此無法一一述叙。茲僅將其哲理略述于后：

(一) 追念安拉以往的異徵——在麥加聖地有許多安拉異徵，吾人親臨其境，可以增強對安拉常德的信仰。安拉在古蘭天經裏說：

「凡遵敬安拉的徵蹟者，確是出自衷心的虔敬。」

聖地麥加有爲奉事安拉而受造的世界第一所房子，易卜臘欣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及他的兒子伊司馬儀聖人（願安拉賜他平安）爲安拉犧牲的往蹟，與其他諸多聖人（願安拉賜他們平安）的遺蹟，可供瞻仰，以便追憶安拉的恩惠與往聖的常德懿行，增加對安拉及其諸聖的信仰與熱愛。

(二) 信仰伊斯蘭教的人，每年在麥加有一次會合的機會，藉以增加世界各地教胞的認識與團結，解決伊斯蘭世界的一切問題。

(三) 培養爲了安拉遺棄家人及離鄉背井的習慣。

(五) 伊斯蘭教敬事安拉的第五種儀式——宰牲——的哲理

伊斯蘭教的宰牲，不是爲了除去個人罪過，而是要以宰牲的行動，在個人情感上產生一種犧牲的精神，就爲了產生這種犧牲精神，把宰牲當做奉事安拉。宰牲者似乎以宰牲的行動作自己的指示言語：向安拉認許今天這比他低下的動物，爲了他作了犧牲，同樣地，當爲了比他高貴的東西，要他犧牲他自己的生命的時候，他將要很快地犧牲它。請想一想，當一個人懂得這個犧牲哲理而作犧牲，他的精神上必然產生一種忘我爲他的影響，常常懷記着自己的天職，當爲了真理、爲了解除人類的痛苦，需要他的時候，他必能立時作必要的自我犧牲。安拉在古蘭天經朝覲章第卅八節裏說：

... ..

... ..

... ..

... ..

... ..

... ..

... ..

看見太陽，因為我們業已經由無可懷疑的途徑看見了它，那裏再會有什麼懷疑呢？

想像（空想）與事實是不同的，一般說來，想像只是一種感官動作的結果；真知是多于一種感官的共同活動的定論。一個人可以有什麼幻想，在其幻想裏，他可以看見些東西，但他不能使別人也看見那些東西，不過，假如那些東西是客觀存在着的東西，他也可以令別人看見。當我說伊斯蘭教使人看見安拉，那絕不是某些宗教信徒們的空想工作，我的意思是，一如人們看見其他客觀存在的真實東西，真實地看見安拉，這種真實地看見，不僅是個人的各種天賦能力的共同覺察，而且是可以把他指示給別人看的，不過這種視見，總是精神的，而不是物質的。為證明伊斯蘭會有這個主張，請參考下列幾段經文：

（一）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二節裏說：

ذَٰلِكَ الْكِتَابُ لَا رَيْبَ فِيهِ هُدًى لِّلْمُتَّقِينَ

這是一部受約的經典，它的下降，在以前的天經中早有許約。在這部

天經中，毫無可疑之處，它的証據是，它指示敬畏者走向安拉的道路，提高他們的精神地位。

這節經文是說：伊斯蘭教不祇說它可以使通俗的人成爲敬畏安拉的人，且聲稱使敬畏安拉者上升精神品位；它不只告訴人們履行其應盡的職責，還在人們盡其全力實行伊斯蘭教義以後，令其獲得精神的升騰，那就是說：安拉要關心他們，熱愛與興奮不只見于一面，而要在雙方

表現出來。

(二)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四章第六九節裏說：

وَمَنْ يُطِيعِ اللَّهَ وَالرَّسُولَ فَأُولَٰئِكَ مَعَ الَّذِينَ أَنْعَمَ اللَّهُ عَلَيْهِمْ مِنَ النَّبِيِّينَ وَالْعَبْدِ الْيَقِينِ وَالشُّهَدَاءِ وَالصَّالِحِينَ
وَمَنْ يَعْصِ اللَّهَ وَرَسُولَهُ وَيَسْرِعْ إِلَىٰ جِهَنَّمَ فَسَبَّحْتَ لِلَّهِ بِحَسَنَاتِهِ فَبِمَا كَسَبَتْ يَدَاكَ وَأنتَ بِلِقَاءِ رَبِّكَ فَزِعًا ۗ ذَٰلِكَ الْفَصْلُ مِنَ الْقُرْآنِ الَّذِي أَنزَلَ اللَّهُ وَكُفِيَ بِاللَّهِ عِلْمًا ۗ

完全聽從安拉及穆罕默德聖人的人們，安拉將按照其服從等級，恩賜其應得的四種精神品位。凡是服從安拉及穆罕默德聖人到最高等級者，他們將獲得聖人品位；比其較次者，他們將獲得「誠實的人」的品位，就是接近安拉者的品位；比其又次者，將獲得烈士的品位，意指這些人雖然在其與安拉之間，沒有什麼遮掩，可是尚未進入安拉特別朋友的一羣；比其再次者，將得到「行善之人」的品位，這就是說，這種品格的人正在改善個人行爲，但安拉還沒爲他們開啓精神的窗扉。這些人們是最好的伴侶，如果人們與這些人們爲伴，他們也能改善其精神狀況的。這四種受安拉約許的精神品位，是他的特別恩惠，安拉是至知他的僕人的，意思是說：安拉知道他業已給人類一種無限進步的能力與願望，他已經把尋求所愛的安拉的渴望，放置在人們的心中，滿足這種欲望是安拉必要的事情，所以安拉本着他的一貫慈惠大德而作了這些精神的安排。

，讓每個人能以如願謀取。

(三)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十章第七節裏說：

إِنَّ الَّذِينَ لَا يُرِيدُونَ الْعَاقِبَةَ لَهُمْ أَثْمَالُهُمْ وَإِنَّمَا تَأْوِيلُ عَمَلِهِمْ هَاهُنَا وَأَنْتُمْ لَا تَعْلَمُونَ
مَا تَوْصِيهِمُ الْبِرَّ بِمَا كَانُوا يَكْسِبُونَ。

的確，一般不希望遇見我，喜愛物質進步的人，他們以今生為滿足，認為獲得了物質，便算他們業已獲得了應得的一切，再不需要什麼東西，并且那些人忽略了我們的表徵，他們真正的歸處是火獄，不會有真正的安息，因為他們自己遠離安息的源泉，而且由于他們行爲的結果，常常感受精神的痛苦。

(四)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五十五章第六四節裏說：

وَلَيْسَ خَلْقُكَ مَكْرَهِيًّا عَلَيْكَ

認識安拉的地位而懼怕他，并遵照他的意旨力行善功的人，他獲得兩個天園，一個是在今世，另一個是在死後的世界裏。

(五)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七十五章第廿二及廿三節裏說：

وَجَنَّةً يَوْمَئِذٍ تُحَرِّقُهَا النَّارُ كَحَرِّ قَلْبٍ

是日，有些進入天園的人的面貌是喜悅的，因為他們看見他們的養育主宰。

在這個世界裏獲得天園的意思，是在這個世界裏他們便有緣看見主宰，以他們的精神的眼力，認識安拉的品德，并見那些品德作用在他們的實際生活之中。

(六)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一五二節裏說：

فَاذْكُرُونِي أَذْكُرْكُمْ وَاشْكُرُوا لِي وَأَنْتُمْ تَكْفُرُونَ。

你們當紀念我，我就紀念你們；你們當感謝我，你們不要對我忘恩。

這節經文安拉指示我們，爲了我們的物質需要與安適，他已經安排了這麼多的東西，那末，爲了滿足我們的精神需要與進步，他能沒有任何安排嗎？只要我們紀念他，他一定給我們看見他的精神地位。

至于會遇安拉的實際情況，那是一個相當微妙的真理，固不是人類語言可以表達，但能由內心加以了解，只有親臨其境的人，才能確實明白底細，因爲對人類說，那是一種新的情況，除非身臨其境界的人，無法知道那種境界的真況。例如一個人吃了一種糖果，我們可以使他體會那種糖果是怎樣的甜蜜，當我們說某種東西很甜，那種從吃那東西所得到的親身體驗，馬上將會達到他的腦海，如一個人永沒嘗過糖果，要使他了解糖果的情況，是不可能的，除非向

他做些表示，但無論什麼表示都不能使他好好地了解的，我們固然可拿糖果與其他可嘗的東西如鹽的性質的各種區別，令其獲得有關糖果的不完全的概念，但真正的方法，是把一塊糖果放在他的口裏，告訴他說這是糖果。同一道理，會晤安拉的實況，不是以言語文字可以表達的，不過由于這個問題與人類的信仰有關，爲人類全部精神進步的基礎，安拉把與其會晤的事實，創造些徵象或特質，我們通過那些徵象或特質，每個人都可體認到會晤了安拉，與安拉有了精神上的關係。這種情形，正如一個機器一樣，當它與電流接觸的時候，立時生熱發光，人們藉着熱與光，便可知道有一種大力通過了它。

從古至今，人們會遇安拉與安拉發生精神關係，都是由安拉的常德通過他們的實際生活顯現，得到證明。實際上安拉的本體是精神的，一個人與他會晤，與他的精神關係，祇有從安拉的品德在那個人身上所起的反射作用，才能夠表現出來。所以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與幸福）說：

「如果你要會遇安拉，你必須吸收他的常德，使自己在實際生活中受其同化。」

敬請留意，我們與精神界的存在者建立關係，是靠我們對其之認識。依照古蘭天經的訓示，認識共有三種，或三個階梯：

(一)第一階梯的認識，稱爲 *بينة اليقين* (Ilm-ul-yageen)，意思是，對於事物的認識是從

其影響與跡象得來，而不是親見那件事物。例如見煙霧而知有火，但沒有親眼見火。

(二)第二階梯的認識，稱做 *عين اليقين* (Ain-ul-yageen)，意思是，自己親眼看到一件事

物，意思是，親眼看到一件事物，但尚未知其全部真象。例如眼見有火，可是尚沒有親身臨火。

(三)第三階梯的認識，名爲 *Hagg-ul-Yageen* (Hagg-ul-Yageen)，意思是，對一件事物完全的認識，那就是說，人類對其之認識業已到人類可能達到的程度，這種認識與經驗，不但自己親身體驗，而別人也可見其認識與經驗的徵象。例如把手放在火中親身感受燃燒的情形，別人也可見其受燃燒的外部狀況。

伊斯蘭教認爲人對安拉認識三個階梯的略况如下：

(一)認識安拉的第一階梯——祈禱的接受，當一個人聽到人們述說安拉的常德，及那些常德在人類生活裏的實際表現，于是他的心中便產生某種程度的信念，認爲必然實有其事，但這種信仰，只能產生一時的興奮，而不能持久。當其基于這個初步信念與一時興奮，向安拉作適當的祈禱，安拉將接受其祈禱，不過經由這種祈禱而獲得之認識是不完全者，因其心中常會懷疑，事由祈禱告成者，或許不祈禱也可成功，困難經祈禱消除者或許不祈禱也能消除，有時行將告成之事竟告失敗，難成之事，未經祈禱反而成功，且祈禱之結果與某些自然律之結果相似，例如催眠術可以醫治疾病，人們可以懷疑經祈禱而痊癒之疾病，或爲精神集中或其他因素使然，并非由于安拉之襄助與治療，不過此一階梯祈禱之總合，對有祈禱經驗者言總是獲得某種程度認識安拉之媒介。

(二)認識安拉的第二階梯——安拉的啓示，伊斯蘭教認爲安拉一如從前，與他的信仰者會話，因爲他的常德是不變更的。如果他與信士會話之德，有了變動，不再講話，那麼他的其他

常德，是不是也有變更，不再存在呢？古蘭天經第四十一章第卅一節裏說：

إِنَّ الْبُزْجِينَ وَالْوَارِثِينَ الَّذِينَ كَفَرُوا مِنْكُمْ لَآتُونَ اللَّهَ بِحَبْلٍ مُنْجَمٍ وَاللَّيْلِ وَالنَّجْمِ وَالْجِبَالِ وَالْحِجَابِ وَأَنْتَ اللَّهُ الْغَفُورُ الْكَرِيمُ
ثُمَّ يَوْمَ الْقِيَامَةِ يُخَذُّ مِنْهُمْ أَنْفُسَهُمْ فَيُضْرَبُونَ بِهَا الْقُلُوبُ وَهُُمْ يُصْرَبُونَ

至於那般聲稱：「我們的養主是安拉」，而且走向正道的人，有天使降至他們，說：「不要害怕，也不要憂愁，你們接受許給你們的天國的好消息吧！在今世并在後世我們是你們的好朋友，你們在那裏將得到所欲的，你們在那裏將得到所求的。」

從這節經文可證明，伊斯蘭教認為安拉並沒有關閉其與人會話之門。

伊斯蘭教不只是聲稱安拉與其信者會話，而事實上從一千三百餘年來，信仰伊斯蘭的人羣中，常有與安拉會話的人物，關於這一方面，有足夠的史實可供參考，無可懷疑。在這個時代裏，安拉的言語會下降于主許的邁喜合——伊斯蘭教阿哈默底亞傳教會創始人米爾薩，歐拉母，阿哈默德先生（願安拉賜給他慈憫與平安），且由于他的精神修養，感召了數不可計的人羣接近了安拉，而那些人們也親自獲得了安拉的言語。

伊斯蘭教認為安拉的言語絕不是人們內心的想像，而實是從安拉那裏來的啓示，安拉的言語多種，例如：

（一）安拉把他的言語，傳送到人的耳裏，使他聽到；

(二) 安拉將他的言語，下降給人的心中或口裏，使人不能自主地講出來；

(三) 安拉的啓示，以文字的方式顯現，使人閱讀記憶；

(四) 安拉賜予夢境，在夢境中他以象徵的語文以示其意；

(五) 安拉安排幻象，這種也是象徵語文，但不在睡夢而在醒覺中。如坐立工作時，忽

然見到死去的人或見到遙遠地方的情景，可惜在這裡不便詳述。

(三) 認識安拉的第三階梯——在人的實際生活中安拉一切常德的表現，伊斯蘭教不但聲稱可以令人獲得對安拉第三階段的認識，而且其相當加重這個階梯的認識。每一個信仰伊斯蘭教的人每天禮五次拜功，在這些拜功裏，依照古蘭首章的訓示，多次向安拉祈求那會受過安拉恩惠的人們的正道，在古蘭天經中另一處安拉會說明安拉曾經施過恩惠的人們，便是那些受賜「聖人」、「正義的人」、「犧牲的人」、「善人」、四種品位者，這就是說，那些人中，有的受賜「聖人」品位，或受賜近于聖「人」的品位，或雖不能獲得近于「聖人」的品位，但已獲得些安拉的品德，可以從自己的生活裏將安拉的品德的實地徵象表示給人類，依照個人經驗，可以領導人類，認識趨向安拉的品德，或正在培養「犧牲的人」品位的精神能力中。在這四種精神品位裏，當人們達到前三種品位的時候，他們對安拉的認識，便毫無懷疑之處了。

實際上，人類認識安拉，通過對其品德的認識，但如空談安拉品德，而沒有實際明証，是無多大益處的。信仰伊斯蘭教的人常有達到能表明安拉品德的精神高位者，他們首先在其個人生活中獲得安拉常德的反應，而後把安拉的那些常德，在其生活中的作用介紹給大家，以領導

他們獲得安拉完善的學問與認識。在這個時代裏，人多對安拉無足夠的認識，安拉爲使整個人類重新獲得安拉的存在與其一切常德的每個階梯的認識，歡度毫無懷疑的生活，便遣送了應許的邁喜合，米爾薩·歐拉姆·阿哈默德先生（願安拉賜其慈憫與平安）。這位受命者是因十分完全地遵循伊斯蘭教義，力行善功，而獲得像從前聖人們所得的精神品位的人。他以他由安拉得到的清高的精神力量，向人們將安拉的存在與品德，証實到相當肯定的程度，凡聽到見到他的人，無不覺得驚奇，無數的人通過他的異徵，獲得精神的復生，無數的人，因他的奇蹟，獲得精神的治療，對於安拉的認識他已達到無可懷疑的地步，他很近地遇見了安拉，他獲得了與安拉有進無退的接近地位，他毫不保留地杜絕了個人私欲，培養了人類可能獲得的安拉品德，完全放棄物質世界而成爲安拉的人。總而言之，他親身體驗了伊斯蘭教的全部教規，認識了它們的真理，享受了它們帶來的善果，獲得了安拉善德的精神衣冠，于是他就在其精神衣冠中來到人間，指導人類朝向安拉，在他的一生中，安拉的每一品德，都會明顯地從他表現出來，他藉着安拉的各種品德在他生活裡地實地呈現，使不少人們認識了安拉，接近了安拉，與安拉建立了應有的關係。可惜我在這裏限于篇幅與時間，不能舉實例說明，希望有心研究的朋友，參考他的著述，及有關他的生活與宗教事業的記錄。

（一一）伊斯蘭教怎樣培養人類的完善道德、建立人間的完善關係

培養人類的完善道德、建立人間的完善關係，是伊斯蘭教的第二目的，不過如果我們細細研究一下，便會了解這第二目的，原來附屬於第一目的，因爲凡是對安拉有完善認識的人，絕

不接近罪惡，不做不善的事情，人們越是遠離安拉，便越做壞事，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四章第十八節裏說：

وَالَّذِينَ لَا يَدْرُونَ
الْبِرَّ كَيْفَ يَأْتِيهِمْ
إِذْ يَأْتِيهِمُ الْمَوْتُ
فَالَّذِينَ لَا يَدْرُونَ
كَيْفَ يَأْتِيهِمُ الْمَوْتُ
أُولَٰئِكَ كَانُوا فِي
الْغَيِّبِ

那些人因爲無知而做惡。

意思是說，罪惡的真正原因，便是對安拉沒有什麼認識，人類的理智，也容易同意這種說法，沒有一個有正確理智的人，會把自己的手放在烈火裏，所以很明顯地可以知道，凡是給予人類對安拉完善認識的宗教，便等于它替它的信仰者開啓了完善道德的門戶，但由於這個道德問題特別重要，多數人對此問題，都感興趣，所以我雖然不能在這裏詳細地論述伊斯蘭的道德教義，總須把它做個簡單擇要地說明。

世界上每一個宗教都提倡高尚道德，沒有一個宗教教人姦、淫、邪、盜、對人不要誠實、溫良、不須謙虛、忍讓、和平，與仁愛等等。所以宗教家談道德，是一個通常而共同的現象，沒有什麼稀奇，我們比較與研究各宗教的道德教義，應注意其所談道德的內容與解釋，好道德的來源與其培養的方法，及壞道德的來源與其改善的方法等等。現在我們便就這個觀念，看一看伊斯蘭的德教。

伊斯蘭教認爲人以自己的理智，因時，因地制宜地運用自己的天賦本能，便是道德。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四十二章第四十節裏說：

وَجَزَاءُ سَيِّئَةٍ سَيِّئَةٌ مِثْلُهَا فَمَنْ عَفَا وَأَمْسَحَ فَأَجْرُهُ عَلَى اللَّهِ أَلَيْسَ الْظَالِمِينَ

惡的還報，是要和其所作者相等，但恕過與改正的人，他的報酬，由安拉担負，安拉實不愛不義的人。

這段經文說明伊斯蘭教道德教育的真義，首先伊斯蘭教對作惡者予其罪惡相等的報復，這是基本的命令。本來這是一個自然需要，誰對別人作多少罪惡，誰就應當受多少懲罰，但是安拉說，凡是想進修自己道德的，他必須考慮，那對他作惡的人，將因懲罰改正，還是由寬恕改正，如果由他的寬恕，可以改正那人的罪惡，他應當向他寬恕，如果懲罰有改正那人的可能，他千萬不能因為心軟而寬恕他，因為他這樣做，使那人失去改正的機會，這不是仁慈，而是殘忍，凡是知道其寬恕或報復可以改善他人，但仍然去做相反其宜的，即使他寬恕了別人，安拉也以為他是不義的人，因為實際上，這不是寬恕，而是有意地毀壞他的弟兄的道德，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給他平安與幸福）說：

إِنْ عَفَا بَرًّا فَكَيْفَ

循依意向與心志做的事情，才能稱為萬物之靈的人的行爲，凡是因臨時自然的情感衝動，而做出來的事，絕不能算做人的行爲，而是一般動物共通的情感動作。

從這節聖訓，也可以知道一切不經理智各方面考慮去做的事情，都不能稱為道德或人的行

爲。

(一) 伊斯蘭教認爲什麼是好道德？(二) 什麼是壞道德？

在知道了伊斯蘭教的道德定義之後，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研究伊斯蘭認爲什麼是好道德與什麼是壞道德，伊斯蘭教認爲好的道德，就是人依照其個人的理智，因時、因地制宜地適當運用其個人的天賦本能，壞的道德，就是不經理智思考時空之宜，錯誤使用個人的天賦本能。

伊斯蘭教把道德分成兩部分：一、內心的道德；二、外形的道德，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六章第一五一節裏說：

وَأَقْرَبُوا النَّوَاصِحَ مَا لَمْ يَمَسَّكُمْ مِنْهَا وَمَا يَمْسُرُكُمْ

不要接近明的或暗的醜事。

安拉在第二章第二八五節裏說：

وَأَقْرَبُوا مَا نَفْسُكُمْ وَنَفْسُكُمْ وَأَقْرَبُوا مَا نَفْسُكُمْ وَنَفْسُكُمْ

如果你們把你們內心裏的，表現出來（依照自己所想的做出來），或把它隱藏起來（只限于內心的思想而無行動），安拉都將追問你們的。

伊斯蘭教又把一切內心與外形的道德，作道德好壞之分，古蘭經第十一章第一一四節裏安

拉說：

實在，善的行爲，可以去掉惡的行爲。

伊斯蘭教就道德之影響言，再把好壞道德各分爲兩類：（一）影響本身的道德；（二）影響他人的道德。

總而言之，伊斯蘭教的道德範圍，相當廣泛，它不僅涉及一人影响他人的一切行止動靜，且包括影响其自己的一切行止動靜。

關於伊斯蘭教的道德細目，我本很想在此逐一論述，但這一個論題，很是廣泛，在這篇精義裏，無法詳加論述，只能舉例說明。前面我會說過道德就是人以自己的理智，因時、因地制宜地運用自己的天賦本能，我現在就以這個道德定義爲觀點，舉幾個德目作例，論述如下：

（一）憐憫與報復——在人類的天賦本能裏原有憐憫與報復兩種特性，其他動物也有，這兩種天賦本能，一般說來，人都避免使別人遭受痛苦，見到別人痛苦，他們的心裏，便產生異常的影響，自己感覺痛苦，但有時有人見到別人處於痛苦環境而感覺痛快，這種心境叫作報復，這是天賦的本能之一，這種報復的天賦本能，可以使人做出各種行爲，把那些行爲加以理智的控制，不任其自由活動便叫做道德。爲了將這種本能動作，變成道德行爲，伊斯蘭教定了幾個限制：

（一）報復的第一限制：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一九四節裏說：

مَنْ غَضِبَ عَلَيْكُمْ فَانصُرُوهُ بِقُوَّةٍ مِمَّا مَلَكَتْ أَيْمَانُكُمْ

誰以侵略行爲敵對你們，你們祇能按照他所加害于你們的，加害于他。

這是對一般無多少知識與智慧的普通人們的一般性的命令，至于對那些比較有智慧認識的人安拉在報復方面另外又加上些限制，古蘭經第四二章第四十節裏安拉說：

مَنْ عَفَا وَأَمْسَحَ فَأَجْرُهُ عَلَى اللَّهِ إِنَّهُ لا يُحِبُّ الظَّالِمِينَ

誰如爲了給予那向他侵略的人改正機會，而寬恕了那人的罪過，安拉將賜給他們報酬，安拉不喜愛不義的人。

這節經文說明，爲了正人成己，可以寬恕對待侵略，不過誰如當寬恕足以增加某人罪惡，而寬恕了他，或當報復足以增加某人罪惡，而報復了他，那麼，他的行爲，便是不義，安拉是不喜愛的，好像出自憐憫情感的寬恕，來自報復情感的懲罰，都是有其條件的，當寬恕能使作奸犯科者改正的時候，應當運用憐憫同情的情感，對他寬恕，當懲罰對他有益，可使他改正的時候，應當運用報復的情感，給他懲罰。

(二)報復的第二限制：當侵略者勢大，受害者無力報復，或爲了某種原因不願報復的時候，人們常用言語向他罵和尋找他的錯誤。關於這方面，古蘭天經第四九章第一一節裏安拉說：

وَلَا يَجْرِمُونَ عَلَيْكُمْ ذُنُوبَكُمْ وَلَا يَكْفِرُونَ بِالْإِسْلَامِ

你們不要在同類中尋求錯處，也不要相互污蔑詈罵。

伊斯蘭教認為這類行爲，足以損害自己的誠實道德，及別人的羞恥心情，不但不能矯正侵害者的行爲，反會促進他的侵害，所以是應禁止的。

(三)報復的第三限制：人們有時以斷絕言語關係，報復對其侵略的人，這種報復方式也是伊斯蘭教所不贊成的。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與幸福)說：

وَلَا يَجْرِمُونَ عَلَيْكُمْ ذُنُوبَكُمْ وَلَا يَكْفِرُونَ بِالْإِسْلَامِ

任何伊斯蘭教的人，不應越過三天不同其弟兄講話。

(四)報復的第四限制：報復的另一種方式是心中懷恨，安拉不喜歡這種報復的方式，他在古蘭天經第十五章第四七節裏說：

وَلَا تَحْسَبُ أَنَّ مَنَّاءَ مُحَمَّدٍ غَيْرَ

我釋去他們胸中的仇恨。

這節經文指示着，信仰安拉的人內心裏不應懷抱仇恨。

從這些伊斯蘭教對報復的限制，可知道它只規定一種報復爲合法，那就是報復到受損害的程度，但對這種報復也規定了條件，在有政府的地方，應當通過政府尋求報復，自己不可從事

報復，如果認爲他人可以經寬恕改正，還應當把寬恕放在前面，至于其他的報復方式，完全定爲非法，因爲那些方式的報復，只能增加罪惡，混亂，不可達到報復的真正目的——改正。

(二)愛惡——愛也是人類的天賦本能，這種愛的本能人與其他動物共有的，與愛相對的一個本能是惡，愛惡這兩種本能，都可把它變成道德，我們不能叫人們愛每一個東西，也不能勸人們惡每一個東西，爲了對其加以節制，必須有些規律，伊斯蘭教認爲愛必須遵守三個規律，方可稱爲道德：

(一)愛的第一規律——愛必須有等次，與誰越接近，應當越愛誰；對較疏遠的人，則愛的程度也當較少，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九章第節裏說：

قُلْ إِنْ كَانَ آبَاؤُكُمْ وَأَبْنَاؤُكُمْ وَإِخْوَانُكُمْ وَأَمْوَالٌ كَثِيرَةٌ مِمَّا كَسَبْتُمْ فَاصْطَبِرُوا
كُلُوا مِنْ ثَمَرِهِمْ إِذَا أَثْمَرَ وَاصْبِرُوا لِحُكْمِ اللَّهِ إِنَّ اللَّهَ لَا يُهْدِي الْقَوْمَ الْفَاسِقِينَ

你說：「若是你們覺得你們的父子、弟兄、妻室、近親、自己所賺的財產、惟恐黯淡的營業，以及喜愛的住宅，比安拉、他的使者，與在他的道上奮鬥更爲可愛，你們就等候安拉發表命令吧，安拉不領導忘棄責任的人」。

這節經文說明伊斯蘭教主張愛有差等，按照差等施愛，才可稱爲道德，否則，只算一個本

能的自然表現罷了。

(二)愛的第二規律——愛應多基于別人對自己過去的恩德感覺，少出于從別人得到當前或將來的愉快和希望，在這個規律下，愛父母是道德，愛子女（意指單純的，如其他動物對其下代的本能的愛）不算道德，伊斯蘭爲了這個道理，命令人們孝敬父母，說明天堂在母親的腳下。

(三)愛的第三個規律——愛的表示，不應只顧近的好處，而忽略了遠的損害。例如不懲戒子女的過錯，不是道德；爲教育子女而處罰他們是道德，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六六章第六節裏說：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إِنَّمَا جُزِيَ عَلَيْكَ الْقَتْلُ بِالْحَقِّ إِنْ كُنْتُمْ عَلَيْهِ مُشْرِكِينَ وَإِنْ كُنْتُمْ عَلَىٰ عِزِّ رَبِّ لَا تَقْرَبُوا زِينَةَ الْأَنْفُسِ الَّتِي أُكْتِبَتْ بِالْأَرْبَابِ الْأَعْيُنِ وَأَنْ تَكُونُوا كَالْحِذْيِ وَالْحِيَابِ

衆歸信的人哪！你們要從火裏救出你們自己與家屬。

惡是一種天賦的本能，人見了不喜歡的東西，便憎惡它；見了無益有害的東西，便希望遠離它。這種惡的本能，如果運用自己的理智，因時，因地制宜地將其加以規範，不但不壞無害，而且是好事，是好道德。當然運用這種本能到過有不及的程度，這本能便變爲壞的，如果過度，要稱爲敵意；如果不及，便叫做缺乏自尊心，古蘭天經第五章第八節裏安拉說：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لَا تَقْرَبُوا مَا كَتَبَ إِلَيْكُمْ بِالْحَقِّ وَالْأَقْرَبُ لِلْقُرْبَىٰ

不要因惱恨一夥人，激動你們做事不公平，做事公平，那是最近于敬畏的，就是對敵人，也不應當有敵意，必須就事論事，因爲憎惡的是可

惡的事，而不是人的本身。

(三)希望進步——希望走在同伴的前面，也是人類與其他動物共同具有的天賦本能，但人類由于此種天賦之多少不同，在不經理智控制的時候，便形成多種不良道德，而其合理的運用，就產生多種良好的道德。例如在善事上競向進步，實有很多好處，所以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一四八節裏說：

فَاتَّبِعُوا الصَّالِحِينَ

你們要競行種種善事。

由這節經文知道伊斯蘭教把這個本能加上一個向善的條件，使其變成一個良好的道德。這種本能的不良運用，可以形成嫉妒，這是伊斯蘭教所不喜歡的，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二章第四節裏說：

وَمِنْ ذُنُوبِهِمْ أَنْ يَتَّبِعُوا النَّاسَ فِي الْهَيْبَةِ

我求安拉保佑脫離實行嫉妒之人的惡

這種本能的不良運用，還使人們產生對他人輕視的感覺，伊斯蘭教人防止這個不良道德，在古蘭經第四九章第十一節裏安拉說：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لَا تَتَّبِعُوا هَيْبَةً وَلَا تَتَّبِعُوا أَهْوَاءَ قَوْمٍ قَدْ ضَلَّتْ سُبُلُهَا جَاءُواكُمْ مِنْ أَسْفَلَ مِنْكُمْ

衆歸信的人哪！莫容一個民族笑話另一個民族，恐怕那般是優過他們

的。也莫容一夥女子笑話另一夥女子，恐怕那般比她們優越。

這種希望進步本能的過度發展，也可產生自誇的毛病，因為過強的前進欲，使人會慢慢地忘却自己的弱點與欠缺，常覺着自己比人家強而誇張起來，伊斯蘭教對此也加以禁止，安拉在古蘭經第四章第卅七節裏說：

إِنَّ أَقْرَبَ أَجْرٍ مَنْ عَمِلَ مِنْكُمْ خُشْيًا

安拉不愛驕傲自誇的人。

(四) 種族繁殖——這也是人類的一種本能，在這方面伊斯蘭教也定下了規範，教人拿理智去控制它，在這方面，伊斯蘭教有兩個基本命令。

(一) 法定男女結婚，古蘭天經第卅三章第五十節裏安拉說：

يَا أَيُّهَا النَّبِيُّ إِنَّا عَلَّمْنَاكَ الْقُرْآنَ بِالْحِكْمِ وَبِالذِّكْرِ الْمُبِينِ

訂結婚姻，對你是合法的。

(二) 禁止姦淫，古蘭天經第十七章第卅二節裏安拉說：

لَا تَقْرَبُوا الزَّوْجَ الَّذِي هُوَ أُمَّةٌ مِنْكُمْ

不要接近姦淫。

意思是說：除去自己的太太以外，不可與其他人滿足自己的色慾，因為這樣便失去了這本

能的真正目的。

(五)物權運用——人類對自己所有物的消費與存儲，也是一種天賦本能，人類在這個本能的驅使下消費或保存自己的財產。伊斯蘭教對這種本能，也作了幾個限制。

(一)物權運用的第一限制——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二六七節裏說：

وَإِذَا حَضَرَ نَفْسًا فَاغْنُهَا
بِطَوْلِ اللَّهِ وَاللَّهِ غَفُورٌ
رَحِيمٌ

你們使用你們自己賺來的好的財物

這就是說不能把別人的財產佔據使用。

(二)物權運用的第二限制——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十七章第廿六節裏說：

وَأَنْ تَبْذُرُوا
أَمْوَالَكُمْ حَيْثُ شِئْتُمْ
وَلَا تَتَّبِعُوا السَّيْئَاتِ
فَيَذُرُوهَا غَيْرَ سَبِيلٍ
مَبْرُورٍ

你要給親屬，貧人，和旅行的人其所應得的，并不要浪費。

這段經文說明了三個命令：

(一)凡受其親屬財產委託的人，應給其親屬中人應有的權利。

(二)應當以其個人的財產施予貧窮與行路的人們。

(三)施濟他人的時候，應守中度，固不可一毛不拔，把所有的完全用在自己身上，也不可

過分多予別人而失去一切經濟能力，且施不望報，也是消費者應有的精神。

伊斯蘭教對道德的每個細目，都有完善的教導，例如在好道德方面，誠實、貞操、溫良、

恭敬、良善、勇毅、忍耐、感恩、行善、中庸、信賴、忠信、守秘、周濟、和解、懼怕、希望、犧牲、知足、照顧孤寡、增益人間彼此友情、大公、兄弟之情、謙讓、守約、正直、和悅、莊重、款待家人、看視病人及知耻等，在壞道德方面，如憂愁、背談、誹謗、虛偽、惡害、偵探、竊聽、讀別人信件、暴露別人弱點、欺騙、沽名釣譽、示恩、空談、隨便立誓、諂媚、盜竊、殺害、壓迫、叛逆、曲解、干涉、懦弱等，都有完美的教義，足以使人類升高道德品位，可惜在這篇短作裏顯然不能一一描述了。

總而言之，伊斯蘭教將人類每一個本能，都加上了適當的限制，而期其變成高尚的道德，每一個本能，都不能越過其自己的限制，到另外一個本能的領域之內，報復不能到憐憫的界限之內，憐憫也不到報復的界限之內，愛不能到惡的範圍之內，惡也不能入于愛的範圍之內，人的每一本能，都在其自己的範圍內轉動，正如星球沿着其軌道運轉，一個不阻止另一個的活動，每一個限于其軌道之內，好像人的大腦是一個政府，各部本能是它的公民，道德是維持它們安寧的法律。

(三) 伊斯蘭教認為好道德的等級與(四) 壞道德的等級

道德應當規定等級，正如普通教育應當規定等級，所以世界不但需要道德的教育，而且需要實際的有等級的道德教育，俾使人類達到道德完善的地步。

伊斯蘭教給予人們兩種道德教義，一種是原則性的道德教義，另一種是細目性的道德教義，在原則性的道德教義裏，它把好壞道德都分成不同的等級，在這樣分立等級的道德教義中，每一

個人都可依照自己的道德狀況，安排進修道德的步驟，作行善止惡的努力，在它的細目性的道德教義中，每一個事情，都個別地敘述，每一個道德的次第都明白的記載，我在這篇拙作裏，只能論述其原則性的教義，不過從其原則性的道德教義裏，也可看出它的整個德教的梗概與主義了。

關於伊斯蘭道德方面的原則性的教義，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十六章第九十節裏說：

أَلَمْ يَأْتِكُمْ بِالْقُرْآنِ وَالْحِكْمَةِ وَالنُّبُوَّةِ مِنَ الْغَيْبِ إِنَّكُمْ لَعِندَهُمْ ذُرِّيُّونَ ۝

的確，安拉命你們嚴守公道，力行善功，厚待他人一如自己的親屬，并禁止你們做不爲人家知道的一切隱蔽的罪惡；爲人家憎惡的一切明顯罪惡，及實際有害他人的一切罪惡，他勸你們，希望你們留意。

在這節經文裏，安拉把好道德分成三個等級，壞道德也分成三個等級，一切好壞道德，都可列入這些等級之中：

(一)好道德的三個等級

(一)好道德的第一等級——公平，就是同等的對待，人家怎樣待你，你也怎樣待人家。

(二)好道德的第二等級——向人行善，當受到別人對你在財物，身體，或知識等方面善待的時候，你努力報答那人的善待，給他比他給你更多的好處。如果別人給你不好的待遇，除非寬恕足以形成擾亂不安，不能改善別人，你盡量的寬恕他。這個等級，比第一等級爲高，只有業已培育了第一階級道德修養，把公平待人造成自己習慣的人，才能進展到這第二等級的道德

。不然的話，它將只是表皮上的改變，稍一疏忽，便會墮落下來。

(三)好道德的第三等級——厚待他人一如厚待自己的親屬，就是說：向世界一切人善待時，根本不想着他們將要還報你的善待，就像父母兄長對其子弟善待，認為是一個自然的責任，而不望有任何報答，人們的這種行爲，只因為對其子弟的天然慈愛，甚至于根本不想這是對其行善，而是盡責。這個階級的好道德，比第二階級的道德頗爲高尚，因為第二階級的道德——向人行善——總還有行善的感覺，常體會着自己在做好事，但當你的好道德達到第三階級的時候，你將完全不覺着你在行善，而是這樣做來你覺得內心的安慰，所以第三階級的道德是最高尚的道德，人達到這個道德品位的時候，覺着惟有在這個高尚道德的生活中才有的人生趣味，認爲人們如果予他行善的機會是對他行善，如同人們家中生了兒子，不覺得是一種負擔，而感到快樂，因而感謝安拉恩德。這種人好像業已爲人類的幸福而捐獻了自己，他們確可稱爲先天下之憂爲憂，後天下之樂爲樂的人，他們雖是這樣行善，仍然不覺得他們對人類行善，而是五中感謝安拉給予了他們做善事的機會，并進而希望有更多的服務機會，如像父母渴望自己多有財物，以便更好的養育自己的子女。

(二)壞道德的三個等級

(一)壞道德的第一等級——別人不知道的一切隱微的罪惡，例如內心的不潔，或壞意念。當人受不良環境與教育影響的時候，內心先行感受，產生惡念，傾向于罪惡的事情，但天賦的良善本能，仍然抑制着它。

(二)壞道德的第二等級——他人憎惡的一切明顯罪惡，當惡念逐漸增長堅固起來，最後佔據優勢，不受任何抑制，達到壞道德的第二等級，做起壞事來。這種壞事，人們見到憎惡，但這種罪惡，多只與其本身的不潔有關，如說謊，謾罵等等，不過這時候他仍祇做少數罪惡，懼怕大多數罪惡。他們的心還沒有大的胆量，公開去做自己已染成的惡事，他的內心尚有些羞恥，當指出其過惡時，還能承認它。

(三)壞道德的第三等級——實際有害他人的道德，當人們對自己的墜落道德滿意，而不求改正時，他們便到了第三階級，人們到了這個階級的時候，便傷害他人，公開與道德規律挑戰，放棄一切道德約束，對自己墜落的道德現狀，感到驕傲，覺得快樂，內心沒有絲毫自責的感

覺。

伊斯蘭教把好壞道德共分成六大等級，為的使每個人可以很容易地依照這個標準，衡量自己的道德現況，而求按步就班地提高它。

(五)伊斯蘭為什麼把一件事情稱為好道德，另一件事情命為壞道德？

伊斯蘭教對為什麼把某一件事情稱為好道德，另一件事情命為壞道德的問題，也作了原則與細目性的解答：

(一)原則性的解答

古蘭天經第五章第五六節裏安拉說：

我造化非普通的人與普通的人，其目的就在他們效法我的常德。

由這節經文，可以明白伊斯蘭教培養人類高尚道德的第一目的，就是建立人與安拉的密切關係，沒有高尚道德，不能達到人生目的——效法安拉的常德，安拉不喜歡壞道德，他想人們培養他的一切常德，成爲安拉的人（天人），以便接近他，與他精神合一，因此，好道德之所以稱爲好道德，是因爲它是安拉常德的反映，壞道德之所以叫做壞道德，是爲了它適與安拉的美德互相矛盾。

（二）細目性的解答

伊斯蘭教，關於好道德之所以稱爲好道德，壞道德之所以叫做壞道德，也有細目性的教導，詳細地論述每一好道德被稱爲好道德的原因，每一壞道德被叫做壞道德的理由，以發動向善避惡的熱情，不過我在這裏沒有機會一一敘述，只能舉例說明了。

（一）寬恕是好道德的原因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四章第三四節裏說：

ادْفَعْ بِالَّذِي نَجَىٰ مِنْهُ إِحْسَانًا وَإِلَىٰ ذِي الْقُرْبَىٰ وَبِهِ تَرْجُونَ

當有人向你行惡，侵略你，給你困難痛苦，你還是以溫和寬恕的美德對待他們，結果，敵對的基因除去，那人將會變成你的摯友。

請思想一下，這節經文怎樣循情合理地誘人培養高尚的寬恕常德。

(二)助人行善是好道德的原因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廿八章第七七節裏說：

بَلِّغْ خَلْقَكَ مِمَّا رَزَقْنَاكَ مِنْ حَيْثُ مَرَرْتَ لَهُمْ يَكْفُرُ الْكُفْرَانُ

你要善待人類，你要拿你的財物、學問、地位、權勢，與別人共同享用，因為安拉已向你行善了，你要報答安拉的恩德，你的責任是與人共

享安拉的恩德。

(三)嫉妒是壞道德的原因

穆罕墨德聖人(願安拉賜他平安與幸福)說：

يَا أَيُّهَا الْعَرَبُ لَا تَحْسَدُوا فَإِنَّ الْحَسَدَ يَأْكُلُ الْخَيْرَ كَمَا تَأْكُلُ النَّارُ الْخَشَبَ

不要嫉妒，因為嫉妒吞食人的安適，好像烈火吞食木柴一樣。

人類嫉妒，因為看見別人比自己安適，不知道由于嫉妒，自己已有的安適，也將要消失，自己把自己放在痛苦裏，嫉妒有什麼好處呢？

(四)侵略是壞道德的原因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七章第五五節裏說：

بِقَوْلِهِمْ وَاللَّهُ مُدَبِّرُ الْأُمُورِ

他實不喜愛過當的人，當大地上和平了，你們不要在地上造惡、作亂。

這節經文指示侵略與過當，不能建立和平，因為侵略與過當的行動，引起別人的反抗，自然破壞和平。

(五) 輕視別人是壞道德的原因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四十九章第十一節裏說：

لَا تَجْعَلُوا دُونَهُ سُلْطَةً

一個民族不應輕視另一個民族，因為時代是常變的，今天一個民族是大的，明天另一民族也會大的，今天一個家庭進步了，明天另一個家庭也會進步的，如果一個民族或家庭輕視別一個民族或家庭，那受輕視的民族或家庭一旦興起有勢的時候，由于往日的舊恨，也要試圖輕視侮辱他們，像這樣，彼此輕視互相侮辱，社會混亂將永沒有盡日了。

(六) 吝嗇是壞道德的原因：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四十七章第三八節裏說：

مَنْكُم مَّنْ يَبْتَغِي الْفُلْجَ وَالْأَسْفَلَ مِنْهُ

但是你們裏面有的人吝嗇，吝嗇的人祇是傷害自己。

因爲吝嗇的人，不善理自己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只想保藏財物，其實，那些財物，除致使他憂愁而外，別無什麼用處。

總而言之，伊斯蘭教對每一個道德的命令或禁止，都敘述其命令或禁止的因由，開啓了趨善避惡的大門。

(六) 伊斯蘭教培養好道德與(七) 杜絕壞道德的方法

宗教的工作，不僅在告訴人們什麼道德應當避免，什麼道德必須培養，而它的責任，且是提供培養高尚道德，杜絕低劣道德的有效方法，如果它不能完成這個目的，那末，它的一切努力，都將沒有什麼結果。伊斯蘭教確已美滿地完成這個目的，現在我把伊斯蘭教提供的提高道德方法，約略敘述一下：

(一) 伊斯蘭教改善道德的第一個方法

伊斯蘭教認爲改良道德的首要方法是，聖賢續繼來臨，表現安拉常德。人類的一切工作都需要模範，通過模範，他們可以好好地學習。只是書本的知識，對其沒有多大益處。如果世界上沒有模範，那麼，一切知識都將消失，醫學，工程學，及化學等科學，單是書本是不能夠學習的，必須有供應模範與解釋的人，人們藉着看到與問到他們的模範與解釋，獲得精深的學問。培養道德與研究學問相同，人們的前面，如果沒有完善的模範，又如果這種模範不是不斷的出現，絕不能培養完善的道德，而且這種模範也必須從人羣中出來，因爲一個存在者假如不是

人，他將不可能做人的模範，人的心永不會從非人的行爲上獲得滿足，一棵樹不能做一塊石頭用，一個人不能從非人的模範上獲得鼓勵，所以我們的模範，應當出自人類，并且這種模範應當不斷地到臨人間，以便每一個時代的人類都有機會模仿他們的模範。伊斯蘭聲稱這種表現安拉常德的人物是不斷地到來的。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七章第卅五節裏說：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اتَّقُوا اللَّهَ وَلَا تُخْلَفُوا عَهْدَ اللَّهِ إِذْ وَقَعْتُمْ عِندَهُ فَذُكِّرْتُمْ وَلَا تَمْلِكُوا

人類哪，當你們同類中的使者來對你們述說我的表徵，凡是看見那些表徵而戒慎自修的人可以無懼無憂。

除爲人類完善模範的聖人以外，還有一種比聖人品位較低的人類模範，可是這種品位的人也是相當高潔的模範。穆罕墨德聖人說伊斯蘭教裏每一百年的開始，都將到來這樣的模範，他說：

إِنَّ الْعَالَمِينَ لَيُجْعَلُونَ لَكُمْ عِزًّا وَرَحْمَةً مِنْ رَبِّكُمْ فِي كُلِّ مِائَةٍ سَنَةٍ

安拉在伊斯蘭教的信者中，每百年的開端將派遣復興他們宗教的人物。

依照歷史記載，我們知道在伊斯蘭教徒中常來此種復興宗教的人物。但在這個時代裏，世界的風氣異常低下，人類的道德空前敗壞，絕不是一個普通的宗教復興者所能濟事，爲了完善地保護與發展伊斯蘭教義，建樹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給他平安與幸福）的完善典範，以領導

整個人類走向得救之道，登入成功之門，培養人類最高等級之道德，建立人與安拉最密切的關係，安拉從信仰伊斯蘭教，知行古蘭天經穆聖訓諭的人羣裏已經選送了一位聖人，藉着這位遵從穆聖典範而效法安拉常德登達述而不作的聖域的人物——米爾薩·歐拉姆·阿哈默德先生（願安拉賜給他慈憫與平安）的模範作用，世界上無數的人們業已獲得了精神生命，提高了道德生活。

如果我們細加思考，我們可以知道道德模範，是培養道德最高尚、最健全的方法，其他方法，不過只有些輔導作用。且這個方法，不可能用其他方法代替，而它的影響力是絕對的，肯定的。

（二）伊斯蘭教改善道德的第二個方法

伊斯蘭教認為人類培養道德的第二個方法是向其闡明道德的真正等級，以便各種道德品級的人都可按照自己的道德情況按步就班地進修。關於道德的等級，業已作了一些解釋，這裏不便多所敘述。

（三）伊斯蘭教改善道德的第三個方法

伊斯蘭教認為改善人類道德應向其說明進修好道德、杜絕壞道德的理智與學識的原因，以便他們對它有完全的認識，進而產生努力于培養高尚道德、根除低下道德的熱情，這一點在前面也已經敘述了。

（四）伊斯蘭教改善道德的第四個方法

伊斯蘭教建議進修道德的一個方法是改善人類的錯誤觀念，使他們放棄失望、堅抱希望的觀念，我們見人們犯了許多罪惡，只因為他們的腦子裏存在罪惡不可避免的思想，凡是一個民族把這種思想傳授給他們的子孫，便是要消滅他們的子孫。凡是一個人除非他堅信他可以達到一個目的，他絕不會為那個目的做百分之百的努力。如果一個民族堅信他們自己是微弱的，他們不能獲得高尚品德，不可脫離低下道德，他們的罪惡是與生俱來的，那末，他們便將永遠不能克制它。這種民族完全是自暴自棄，自取滅亡。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與幸福）在這個問題上，頗為關注，曾勸令他的信徒無論什麼時候、無論什麼道德品格的人都不應當失望，所以他說：

إِذَا قَالَ الرَّجُلُ هَذَا فَقَدْ أَفْلَحَ

當一個人說，民族毀滅了，那末，他便是那個民族的毀滅者。

總而言之，失望阻止人類的奮鬥，由于這個原因他們不能成功，伊斯蘭教根除了這種思想，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九章第四節裏說：

لَوْ فَفَعَلْنَا الْإِنْسَانَ فِي السَّمْعِ وَالْبَصَرِ وَالْأَفْئِدَةِ

我們確以極高尚的力量創造了人類，他們確具有極好而又可供培養的一切能力，來到世間。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九章第七節裏說：

يَوْمَ لَا يُغْنِي عَنْهُمْ كَيْفُ عُقْرِهِمْ وَلَا نُفُوسُهُمْ فِي يَوْمِ ذَبْحِهِمْ

我們以人和他的高尚而完善無疵的創造作証，在他裏面有一種特別良質，安拉在他裏面創造了辨識善惡的能力。

請看這是如何高尚而合于人類天性的教義！毫無疑問的，人類確是領受了極爲純潔無疵的天性而來，不論其在後天怎樣地陷入罪惡，可是他們本性純潔，總要保留些本來的面目，如果他們注意善事、肯定地說，他們是可以遠離惡事，躬行善功的，這個教義確可改變人類的失望觀念，鼓勵他們提高道德的勇氣。

有些人由于作惡過多，而失去行善的念頭，認爲自己業已做了這麼多的壞事，變成了不潔的人，還有什麼純潔的希望，不需要講求純潔的事了。爲了杜絕人們已往過失對其之影響，伊斯蘭教開啓了悔過之門，令人十分嚴肅地表示自己已往的過失，完全與安拉和解，向其訂立改善許約，如果一個人能這樣悔改前非，那末，他一定能鼓起勇氣，努力改正將來的。

(五) 伊斯蘭教改善道德的第五方法

伊斯蘭教努力消除人從其父母所得來的隱微不良影響，伊斯蘭教固認爲人的天性純潔，但在父母遺傳的影響之下，他也領受些惡的傾向。爲了杜絕這種遺傳的惡傾向，伊斯蘭教勸人在夫婦交媾的時候，祈求安拉說：

安拉啊，你從惡的思想、惡的意向與惡的友伴方面，保佑我們和我們的子女吧。

(六) 伊斯蘭教改善道德的第六個方法

伊斯蘭教開啓了鼓舞內心的一切門徑，以激揚其向善的能力，這些門徑，有的在上面已經敘述了，如祈禱、禮拜、持齋，及紀念安拉等，在這裏我另說三個門徑，做爲範例。

(一) 伊斯蘭教人爲了提高個人道德，必須常與善人同在。古蘭天經裏第九章第一一九節裏安拉說：

كَوْنُوا مَعَ الصَّالِحِينَ .

信仰的人們哪，常常要與誠實的人在一起。

(二) 伊斯蘭教人選擇飲食，以增加其向善能力，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廿三章第五一節裏說：

يَا أَيُّهَا الرُّسُلُ كُلُوا مِنَ الطَّيِّبَاتِ وَاتَّقُوا مَا بَلَغَ

聖人們哪，須吃純潔的東西，俾你們將有行善的力量。

根據這個原則，伊斯蘭教命令食用一切有助培養人類各種道德的東西，禁止食用一切有碍進修各種道德的東西。

(三) 爲了培養高尚道德，伊斯蘭教主張人們從生下以後，便應不斷地給予善事的影響，例如它命令當兒女生下後，便在他們的耳邊誦讀宣禮詞，這個宣禮詞裡包容伊斯蘭教的基本教義

的姪兒，或自己的甥兒，或他們的婦女，或手下的女僕，或無性慾的男僕，或不知女體的兒童，則例外；她們也莫爲令人知道己所隱匿的裝飾而躁腳。衆歸信的人哪！你們當共同歸向安拉，冀使你們成功。

又如不守中庸之道，乃是人類遭致罪過的一大基因，所以伊斯蘭教育人們對一切事務都要保持中庸的大道，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一四三節裏說：

وَمَا يَكْفُرُ

我們把你們做成一切事務都守中庸之道的民族，關閉了引致罪惡的門戶。

(三) 伊斯蘭教怎樣完善地教導人類建立理想的社會關係

我在前面已經提到一個完善的宗教在指導人類建立理想的社會關係方面，應該教育人們四件事情：

- (一) 家庭中的一切事務——親屬之間彼此的關係，及其相互的權利與義務。
- (二) 每個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及其履行的最佳方法。
- (三) 僱主與僱工、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及富人與窮人間應有的關係。
- (四) 不同宗教與不同國家的人彼此應有的關係。

伊斯蘭教確完善地教育人類在建立社會關係中應該怎樣處理這四件事情。在古蘭天經中有

很多地方敘述有關這四件事情的命令，而古蘭的最後一章更是專為指示社會關係種類及社會改革而下降的，在這章裏，安拉說：

قُلْ الْعَزْزُ لِلَّهِ وَالْحَيْوَاتُ لِلَّهِ وَالْحَيَاةُ لِلَّهِ
وَالْحَيَاةُ لِلَّهِ وَالْحَيَاةُ لِلَّهِ وَالْحَيَاةُ لِلَّهِ
وَالْحَيَاةُ لِلَّهِ وَالْحَيَاةُ لِلَّهِ وَالْحَيَاةُ لِلَّهِ

你說：「我求衆人的養育者、衆人的君王、衆人的主宰保佑，杜絕隱藏的暗唆的惡，那暗唆從非普通的人與普通人而來，入于人心」。

從古蘭此章及其他章節之經文，我們明瞭伊斯蘭教遵循安拉三大常德，將社會關係統分三類而教導之：

(一) 遵循安拉「衆人的養育者」之常德，指導人們如何建立社會生活中，同一家庭、民族，與國家的人們之間彼此應有之關係及其相互之權利與義務。

(二) 遵循安拉「衆人的君主」之常德，指導人們社會生活中政府與人民、僱主與僱工及富人與窮人間應有之關係。

(三) 遵循安拉「衆人的主宰」之常德，指導人們社會生活中的國際間和宗教間應有之關係。

現在把伊斯蘭教依照安拉的上述三個常德為基本原則，教育人類怎樣處理社會中的三種關係略述如下，不過限于篇幅，不便引証古蘭經文。

(一) 伊斯蘭教建立理想的個人與家庭、民族，及國家關係的教義

(二) 夫婦關係的教義

在這個社會關係中，就綿延子孫觀點言，夫婦間的關係，最爲重要，伊斯蘭教認爲夫婦關係應建立在道德的基礎之上，而不在外表的美觀，與財物的豐富，在道德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社會關係，不但社會道德因而提高，而所養育的子女也必將具備高尚的道德。

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伊斯蘭教主張夫婦雙方，在訂婚之前，必須探聽清楚，女方的親屬也須了解男方是否真正具備相當道德，對其女兒與其將來的子女有益。伊斯蘭規定在結婚時，丈夫應爲妻子規定一份財產，稱做婚禮。規定婚禮的目的，在使妻子在家庭中保持獨立人格，自己可以施貧濟難，它也規定丈夫除非見了妻子有淫蕩事實，不能毆打。

如果夫婦間斷絕了夫婦關係，則不能超過四個月，如果超過四個月，丈夫必須供給妻子應得的一切權利及生活費用。

丈夫對妻子的責任是供給妻子衣食住行的一切費用，必須對其恩愛，在日常生活中必須一律平等，不可漫罵妻子，或與其分居，不論怎樣忙碌，必須分出時間，盡對其應盡的義務。

妻子對丈夫的責任是必須對丈夫忠實順從，照顧他的財產，注意他的名譽，好好地撫養他的子女。

當夫婦關係失調的時候，應當設法和解，如果不能和解，丈夫可以聲明與妻子解除婚約，爲了給予男女兩方關係改善機宜，規定解除婚約的聲明應做三次，每月一次，當做了第三次離婚聲明，才算辦完了離婚的法定手續。

如果妻子對丈夫不滿，覺得非離婚不可，那末，她可以通過其親屬中的男子或政府負責人辦理離婚手續，當政府當局認為聲明離婚之理由正確，下令男方與其脫離夫婦關係。

爲了子孫的綿延，國家社會的需要，和個人的健康，有時男子勢須多婚，伊斯蘭教關顧這個實際需要，允許男子在上述必需的情況下，多行婚配，但多婚的男子必須在其妻子的中間，公平待遇，衣食住行等日常費用，及夫妻間一切關係均須完全一樣，輪流居住各妻子的住所。

(二) 父母子女關係的教義

父母不應因貧窮而殺害子女，如果丈夫不想多生育子女，他必須獲得妻子的許可。父母必須培養子女的道德學問與技能，注意其家庭教育與健康，在許多子女之間應公平待遇，在他們童年的時代，應照顧他們每個人的欲望與需要，在他們長大的時候，如果贈送他們禮品，應當一一贈送，爲教育他們而施行處罰時，不可打臉，以免影響他們的將來生活。

子女必須尊敬父母，順從父母，當父母年高的時候，子女應當奉養父母，留意不要損傷他們的感情，不當說嚴厲難聽的話，要爲他們的幸福向安拉祈禱。

(三) 兄弟關係的教義

每一個人必須負起無人維持生活的弟兄的日常生活責任，他將是他弟兄的遺產繼承人，如果一個人沒有兄弟，其父系或母系親屬將爲其遺產繼承人，負責他的生活。

在家庭關係中，遺產繼承，相當重要，伊斯蘭教關於家庭的繼承權有極爲完善的規定，它規定父母夫婦及子女都有遺產繼承權，如果死者沒有上述的遺產繼承人，他的弟兄將有遺產繼

承權利，如其沒有弟兄，其他親屬可以繼承其遺產，死者只可以把其財產的三分之一，遺送給別人，但此種遺贈，不能給有繼承權的人。

(四)同鄉同國人間之關係的教義

伊斯蘭教育人們善待孤兒、婦女、貧窮的人、近鄰、遠鄰、旅客、同事者，及奴隸，年長者當慈愛年幼者，年幼者須恭敬年長者，社會的基礎建立在不同人間的良善關係上，特別是照顧窮苦無助的人，乃為改善社會關係中最重要之善事。

(五)一般公民的教義

伊斯蘭教規定一個公民應作許多事情，我在此簡略地敘述其一部分做為範例如下：

伊斯蘭教認為每個人應當努力生產，不可怠惰，不可求乞（除非無業、不能營業或遭遇意外的人），凡是遇見的人，都應當為其做平安的祈禱，不可傳送惡語，不可說有損他人的話，不可在路上拋擲東西，努力保持道路及公共場所的清潔，要為死人做殯禮，不應出售壞物，在公共場所不能高聲爭吵，違害公共秩序與安寧，不要染污公共的用水，在公共場所不可說污穢的言語，作有損人們的事情，勸勉別人行善，阻止別人做惡，但當持溫和與友愛態度，以免人們感情用事，離道益遠，應當教人學問，不可隱私；應有勇氣，但不可侵犯弱者、婦女、孺子，及任何他人與動物，不可把別人的生命放置于危險的境地，當見鄰人遭遇困難的時候，應按照其需要，向其作無利之貸款，不要任何報酬，公民必須履行民族與國家的責任，準備作一切犧牲，不可疏忽個人之職業，當見別人面臨死亡之境的時候，必須全力救助，不可以開玩笑的態度，將應用的武器指向其自己的弟兄，不應失望灰心，面臨災難、困苦，應英勇以赴，抱不成功

便成仁的決心，應付一切逆境，不可示弱自殺，避卸自己責任。

(六) 孤兒權利的教義

伊斯蘭教相當重視社會中孤兒的權利，它認為一個民族必須負起養育其民族間孤兒的責任，否則，它將不能生存。伊斯蘭教認為社會裏應為孤兒在其至親中規定一個保護人，保管他的財產，保護人要教育孤兒，教其適當的職業技能，特別注意提高其道德修養，不能過度的放縱他，而致影響他的道德，也不能管理過嚴，致其不能發展其天賦本能。處理孤兒事宜的態度應當慈愛與真誠，因為他們是失去父母慈愛的人，需要父母般的熱愛，當他們成人的時候，政府應當留心他們的智慧與經驗，如果他們已有能力照料自己的產業，就當歸還其產業，如果見其智力不能管理其自己的產業，不可向其移交受管之產業，祇供給其衣食及一切其他需要。

(七) 借貸的教義

債權人與債務人的關係，也為社會關係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在社會生活中，人們很多時間需要向他人作臨時的借款，所以伊斯蘭教准許無利貸款和抵押，有錢的人們，應當按照貸款人的需要，及其還債能力，而貸予款項，關於該項貸款可以貸款人之財產作為担保，也可不以其財產留作保證，不過借貸事宜必須書寫，歸還日期也要註明，按期還債，乃是債務人的責任。如果債務人有意外事件，不能按照預定日期付債，債權人當延緩到他容易歸還的日期，但如其急需款用，當地人士應出面向富裕人家捐募款項歸還其債款，如果債務人死亡，應當由他遺下來的產業歸還債款，如果他沒有遺產，他的親屬要代他歸還所有債務，假如他沒有親屬，政府

必須代他歸還債款。

(八) 商業的教義

商業有關社會之繁榮與進步，伊斯蘭對於商業事宜，也有相當教導，它規定不可出賣外形美觀內含不佳的貨物，不應隱藏貨物外形的毛病，在錢貨兩交後交易便算成立，不可作罷，貨物不能規定兩個價格，當商人出賣商品時，應着其書寫出賣字，請人作証，以免事後產生麻煩，購買的商品，必須稱量，眼見後，方能出賣，在進行交易的時候，不能做假競爭，提高售價，當地的商人不應在外來商人未抵市面之前，先往路遇客商，進行交易，以免不利外來行商或有害當地的貿易，不應買賣沒有定量的東西，商品必須親自眼見，不可作賭博式的貿易。

(九) 集會宴請等社交場合的教義

伊斯蘭教的集會宴請等社會交往的禮儀，相當周密完善，合情循理，它教人當受邀請的時候，應當盡其可能，應邀赴宴，因為互相邀請可以增加友愛情感，但不受邀請者，不可自動參加，如果同被邀請者前往宴會，那受邀請者應為其向主人請求許可，在宴會時間以前，不可先到坐候，進餐時應注意清潔，先洗雙手，不可貪食，當儘先吃近前食物，不可批評飯食，也不可對飯食作卑賤諂媚式的讚美，飯後也要洗手，須為主人及其家屬祈禱，求主賜其恩惠與吉慶，膳後應早時辭別，以免增加主人的麻煩。

伊斯蘭教認為人間只有三種集會是造福人羣的。

(一) 集會的目的在謀貧窮困乏人們的福利。

(二)集會的目的在研究各種學問與技術或從事教義宣傳。

(三)集會的目的在謀人間的和解。

伊斯蘭教認爲集會應遵循下列的禮儀。

(一)在集會的場所中，食用氣味惡劣東西的人不應前往。

(二)集會中應衣着整潔，如能着用芬香的物品，使空氣清雅，精神輕快，更佳。

(三)在集會場所中，彼此不應坐得過于緊密，以致有呼吸不便的痛苦。

(四)患傳染疾病的人，不可到公共集會場所。

(五)當有人站立說話的時候，應當注意靜聽，不可打斷話頭，雖言不中意，也不可喧嘩。

(六)講話的人應當慢慢地、莊重地發表意見，要講的話，必須使人易懂。

(七)集會中如有新到的，應爲其安排坐位。

(八)與會的人，如有離會急需，應取得大會主席的許可。

(九)如有人臨時外出，他人不可佔據其坐位。

(十)如有兩人因事近坐，他們的中間，雖有空位，也不可插坐。

(十一)如有三人共坐，任何兩個人不可低聲細語，以免第三人懷疑其論及其本身。

(十二)會話時，言語應有層次，不要求一下說出。

(十三)集會期間，言語應面向大會主席發表。

(二) 伊斯蘭教政府與人民、僱主與僱工，及富人與窮人之關係的教義

(一) 政府與人民關係之教義

伊斯蘭教認為，政府便是受衆人委託，處理共同權利的代表人的名稱，除此以外，政府的任何解釋，都不符合伊斯蘭教義，它只承認代議政體，在古蘭經中安拉說政府是一種委託，這就是說，衆人所給予他或他們的那些權限，不是他或他們自己所創造的，也不是他或他們的祖先遺下來的，就是這一個字，便說明了政府的全部性質。在古蘭經敘述政府的時候，并非從政府的首長開始而終于人民，而是由人民開始而終于政府的首長，在古蘭天經第四章第五八節裏安拉說：

إِنَّ اللَّهَ يَأْمُرُكُمْ أَنْ تُؤَدُّوا الْأَمَانَاتِ إِلَىٰ أَهْلِهَا وَإِذَا حَكَمْتُمْ بَيْنَ النَّاسِ أَنْ تَعْلَمُوا بِالْعَدْلِ وَاللَّهُ يُعْلِمُ بِمَا تَعْمَلُونَ
يَعْلَمُكُمْ بِهِ، إِنَّ اللَّهَ كَانَ سَمِيعًا بَصِيرًا

安拉命令你們把委託給應受託的人們，并命令你們在人間判斷的時候

，秉公判斷，安拉所勸告你們的是很好的；安拉實是能聽的，能見的。

這節經文裏的話語，是安拉向一般人民說的，意思是：(一) 選舉政府的統治者是你們的權利，你們以外，沒有任何人能指定統治者，好像說任何人不能享有家傳的天下，(二) 政府的權利是個貴重的東西，一如委託物的貴重，萬不可將它委託給沒有管理政府能力的人，必須把它

交給誠實而又能保護它的人，(三)政府不是永固不變的東西，它只是那衆人不能個別使用的權利而將其委託給某人的名稱，所以應當認爲它是一個委託物，因爲它的所有權，不是任何特殊個人所有的，而全體人民是它的主人翁，(四)伊斯蘭教向政府統治者指示道：凡是給于你的，那只是一種委託，應當善加保管，勿使毀壞或消滅，當你死亡的時候，應當交還，意思是說，你當完全地負起保護政府、關顧人民的權利的職責，不可使它有任何損害，(五)統治者在執政期間，當給予人民全部的權利，不可創造任何混亂。

從上述古蘭經文，可知伊斯蘭教義的政府是選舉的，代議的。現在將伊斯蘭教政府體制，作一個扼要具體的敘述：

伊斯蘭教對其信者說，他們應當共同選舉一個他們認爲適當的人，爲政府的領導人，這個政府領導人的任期，不像西方各國的政府主席，只是幾年，而是終身的，當安拉認爲他不適合這個身份的時候，他可終止其生命，結束其任期，這個政府的領導人，擁有政府的一切權力，他的義務，是終身爲國家人民的進步，犧牲一切，不可圖謀其個人名譽，當其爲供應國家需要，可以動用國庫的財物，至于其個人用度，要由諮議會決定，他的責任是經常通過諮議會了解人民大眾的意見，并在必要時，召集全體人民諮詢他們的意見，他應當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可是因爲他超越政治派別，在政府裏他沒有什麼個人利益，同時，他又是國家大眾意見的代表，他的意見是毫無成見，只顧到國家民族的利益，伊斯蘭教向人們許約這種道高德重、大公無我的政府代表人，將獲得安拉的特別輔助，所以給予他一種特別權力，當某種特別需要時，

他可以否決諮議人們的大多數的意見，就他能否決諮議會的大多數的決議言，他是全權的；就他遵循伊斯蘭教所規定的體制與教義不能變更言，他是毫無權力的，他不通過諮詢會不能作任何決定，以保持其政府爲選舉式的特色；就安拉通過大眾選舉而定其身份言，他是受選的統治者；就希望其不在特別需要的重大事務上不否決大眾意見言，他是大眾的代表人；就他不以私人需要動用國庫、他的地位不能罷免、并獲得安拉特別助力言，他是有相當的道德修養，精神力量，以德治天下的。

至于諮議會與地方長官的選舉，伊斯蘭爲使人類運用自己的理智，因時因地制宜，而沒有作硬性的規定。

伊斯蘭教政府的職權與義務

伊斯蘭教的政府負責人民道德經濟之進步，生命財產之安全，福利需要之滿足，貧窮者最低限度生活之解決及其彼此間之團結與合作，茲粗舉其職權與義務綱要如下：

- (一) 政府應供應每一人民的衣食住之日常需要，
- (二) 政府爲保證絕對公平，應建立極爲公平的司法行政制度，它不可偏私、受賄與講情，一切判決必須根據證據與辯解，執行判決時，不可姑息或循情，
- (三) 政府應求獲得國家的名譽與自由，
- (四) 政府應注意人民的健康，
- (五) 政府須安排人民的教育，

- (六) 政府應輔導人民從事職業，
- (七) 政府須建立國內的和平，
- (八) 政府應當安排國內的食糧，
- (九) 政府應負責國內的交通，
- (十) 政府應提高國民道德，
- (十一) 政府應注意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進步，

伊斯蘭教人民的義務

伊斯蘭教也規定了人民對政府應盡相當的義務，人民必須同情政府，與政府合作，絕對服從政府，不論個人要求滿足或不滿足，都須完全支持政府的措施，通力與其合作。

(二) 僱主與僱工關係之教義

伊斯蘭教主張僱主與僱工間之關係必須公平合理，其教義大略如下：

- (一) 禁止僱主對僱工作任何言語與行爲的侮辱，
- (二) 僱主不應使僱工做其自己不能做的工作，
- (三) 如果僱工將飯做好送來，僱主應與他同坐共食，如果不能這樣，至少應爲他留存他的
一分，

- (四) 僱工的工資，應立時交付，如僱主不交付勞金，政府應負責令其交付，
- (五) 僱主應付予僱工足夠的工資，如果工資不夠，他們可通過政府作增加工資之要求，

如政治與社會環境迫使僱工勢須與僱主共同工作，政府應聽取雙方的意見，作適當的決定。

(三)處理當前貧富關係，及政府當局的職權的一般問題的教義

這個時代裏，在社會中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是怎樣使社會中不同階級的人的權利保持平衡現象？我願在這裏，略述伊斯蘭教對這個問題解決方法的建議。

伊斯蘭教認為宇宙萬物都是爲人類的利益而受造，爲整個人類所共有，所以整個人類集體爲這宇宙萬物的主人。

伊斯蘭教并認為安拉創造人類，爲了要看誰是工作者，并怎樣工作，他賜予了每人運用天賦才能的完全機會，并在其天性中放置了競爭的精神，每人都本能地常想在進步的競爭裡勝過別人，所以伊斯蘭教鼓勵這種競爭，教信仰安拉的人們，在善事上彼此競爭，競爭的結果，當然有居前落後的分野，必然有些人多獲恩賜，有些人少得恩賜，更有些人完全無得，這種不同，伊斯蘭教是承認的。安拉會說：「這種分歧是我創造的，你們不應互相嫉妒。」并說：「安拉使一些人越過另一些人，在這方面，你們不可想着向別人強劫。」因爲安拉的工作都有道理，絕非無故的，整個世界便賴這個彼此競爭與不同才能維持的。如果你試圖加以干預，不給予那些競爭居前人們的惠賜，那末，這一切的競爭與努力將要停止，世界將因此不能進步。

伊斯蘭教雖一面承認人們的私人權利，但一面也向人們說：「那些蒙安拉恩惠而獲得進步

的人們哪！你們要担起在競爭中落後弟兄的担子，使他們前進與你們合起來，因為你們應當知道你們現在具有的財產尚有窮人們的一分，絕不可因為競爭居前，佔據了他們的一分，當喜歡看到那些弟兄像你們一樣享有世界的一分。通過你們，他們獲得撫養，那末，你們也像養主一樣，養育主的創造物。安拉使你們登進了這種品位，也就應當認為是安拉給你們的恩惠了。」

從上述伊斯蘭教義，我們可以看到，伊斯蘭主張政府必須完成下列五件大事，才能保持社會中各階級間的權利平衡：

- (一) 保持競爭，
 - (二) 凡是進步的、特別努力的人，可以獲得努力的結果，保持私有財產，
 - (三) 在一切走在前面的人的財產中取出他人所有權的部分及勞力，付予財權人，
 - (四) 為全民開啓進步之門，
 - (五) 全民得以容易地滿足其人生需要。
- 伊斯蘭教為完成此五大要事，設計下列四個方法：

(一) 第一個方法

伊斯蘭教主張世界所有的東西，都為全民所共有，所以世界上并沒有一個真正的物主，在張三那裏一切的東西，都有別人的一分。就這個意義言，他不是真正的物主，他被稱為物主，只是因為他在那些東西中有比別人較多的部分，他會經過努力獲得那些東西，可是那些東西裏尚有別人的部分。基于這個道理，在富人的財產中規定了窮人的部分財權。所以在古蘭天

經第五章第十九節中安拉說：

「在富人的財物中，有能求乞者（人類）與不能求乞者（如動物）的一分財權。」

安拉又在古蘭經第卅章第卅八節裏說：

「富人應給近親、窮人及路人的財權。」

伊斯蘭教命令，任何人不能把自己的錢財存放起來，強制人們消費其財物或將其投入生產。如果他們不遵命實行，安拉將給予懲罰。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四章裏說：

「那些人吝嗇，且命人吝嗇，并隱瞞安拉所賜的特恩，我已爲那些不信的人們備下辱刑了。」

第二個方法

伊斯蘭教認爲，在消費中，人們可能產生把所有財產都消費在個人身上或浪費的毛病，所以禁止一切奢侈，勸阻衣食住等日常生活之過度，凡是遵行經訓的人，都不能因其私人身上的消費，侵害了別人的權利。

第三個方法

伊斯蘭教命令存蓄下來的貨幣、貴重金屬及商品等物，經過一年的時候，政府得由其抽出百分之二點五（2.5%）的稅金，這項稅收將用在貧窮與急需人們的身上，請注意，這項稅金并不是從每年的收入中抽出，而是由其全部資金抽出，所以這個稅金，有時可能是其每年收入的五十分之一，在這個法令之下，沒人可以用無故的存集金錢，因爲他所存的金錢在不久的歲月裏，將要消費于稅金中，實際上，伊斯蘭教通過這種稅收，已將窮人在富人財物中的部分，全部

抽取出來，使貧富雙方得到和解。

第四種方法

財產集中，妨害全民進步之道，伊斯蘭教爲防止財產集中于少數人手中，設計了三個方法：

(一)分配遺產——伊斯蘭教不許可任何人將自己的財產遺給一個人，以免財產保存于一個階級的手中，它命令遺產必須分給其父母、子女、妻子、兄弟，及姊妹，在這種遺產分配律下，財產將不會集中起來。

(二)禁止利貸——阻止窮人進步道路的另一個因素，是利貸，商人通過向銀行利貸，以擴張自己的商業，不需要使別人加入，致使後來者無插足的餘地，如果他們無利債可借，他們勢須加入他人的股份，別人因而也能得到進步的機會。

(三)防止過度利潤——過度的利潤，阻止全民進步道路，伊斯蘭教對這一點，設計了三個醫治的方法：

①通過對存蓄的貨幣、貴重的金屬及商品，抽取百分之二點五(2.5%)的稅金，使商人無法集中國內的財物。

②拿收來的稅金，幫助窮人中精明而進步的人，使其能以從事經營，因而新的人們得到進步的機會。

③禁止謀求過度利潤的一切非法方法，所以屯積居奇，求高利爲伊斯蘭教所禁止，如經托勒斯之類的企業組織等方法，謀求增加利潤，都被認爲不法的。

(三) 伊斯兰教关于十四世纪的国际关系和宗教问题的教义

(1) 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的教义

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必须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政府，这个政府依照伊斯兰教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每个国家可视为容易地达到其民族目的与特殊需要，然而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

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的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必须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政府，这个政府依照伊斯兰教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每个国家可视为容易地达到其民族目的与特殊需要，然而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

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的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必须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政府，这个政府依照伊斯兰教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每个国家可视为容易地达到其民族目的与特殊需要，然而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

(2) 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的教义

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的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必须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政府，这个政府依照伊斯兰教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每个国家可视为容易地达到其民族目的与特殊需要，然而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

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的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必须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政府，这个政府依照伊斯兰教教义，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事件，每个国家可视为容易地达到其民族目的与特殊需要，然而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伊斯兰教并不许可任何强制与压迫性的努力，以伊斯兰教关于国际关系，政府应为一个单位，它应完全建立在各国人民的自愿，甚至它对伊斯兰教的政府也不作任何强制。

衆歸信的人哪，你們當爲安拉，正直、秉公作証，不要因惱恨一夥人激動你們處理事務不公，做事公平那是最近于敬畏的，你們要敬畏安拉，安拉盡知你們的作爲。

在這兩個命令之下，任何真正信仰伊斯蘭教的政府，絕不會成爲破壞國際關係的媒介，因爲穆民受命不能貪圖其他民族的財物與政權，不論個人與民族都應具有高尚的道德。

伊斯蘭教勸諭各國必須嚴守國際信約，不但對訂約國家要遵守信約，而對那些與訂約國有信約關係的國家也要遵守信約，如果它不實際參與交戰國的軍事行動，它雖是交戰大帝國的一部分，也不可與其戰爭，如果在訂約國方面有侵犯的危險的時候，即使它有挑釁行動，也不可突然進攻，乘機獲利，應先向其發出宣告，說明由于他方的違約行動，我們將廢止信約，在公開宣告後，如其仍不停止侵犯，便可對其作戰。

伊斯蘭教認爲保持和平的門徑之一是：每一個國家均應有抗戰的準備，以免敵人乘其無備，而謀非法利益。

伊斯蘭教教育它的信者，在戰爭期間，不可侵害婦孺、老弱、護士，及犧牲宗教人士，都不能殺害正參與戰爭的人們，如果有人放棄武器，聲言停戰，不可再殺害他，對任何交戰國，都不應予無任何軍事作用的破壞，如果任何交戰國家傳來和平建議，不要以爲對方並無和平誠意，而拒絕它，只要不明見其陰謀不誠的表現，就得與其謀商和平。

伊斯蘭教爲了解除國際糾紛，曾規定了大爲奇特的律令，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四九章第九節

裏說：

وَأَن تَلَّوْنَ آيَاتِ الْكِتَابِ مِن مَّا كُتِبَ عَلَيْكُمُ اللَّذَاتِ وَقَدْ حُكِّمَتْ لَكُمُ الْكُتُبُ إِن تَعْلَمُونَ أَنَّهُ يُعَذِّبُكُمْ بِذُنُوبِكُمْ إِن تَعْلَمُونَ أَنَّهُ يُعَذِّبُكُمْ بِذُنُوبِكُمْ إِن تَعْلَمُونَ أَنَّهُ يُعَذِّبُكُمْ بِذُنُوبِكُمْ

設若有兩夥穆民起了衝突，你們應居間和解；如果一方壓迫一方，你們就對施行壓迫的人從事武力，直至他們依從安拉的命令爲止；如果他們轉變過來，你們就要秉公和解，正直相待。安拉喜愛正直的人。

在這節經文裏，安拉爲解決國際糾紛，提供了四個偉大的原則：

(一)當兩個民族間有戰爭跡象的時候，其他民族不應有所偏袒，而須給予該兩民族警告，要其通過國際組織，解決彼此爭端，如果他們同意，則糾紛便可平息。

(二)如果有一個民族不接受這個建議，而準備作戰，那末，第二步驟是：其餘民族聯合起來對其作戰，很明顯的，一個民族不能對抗這麼多的民族，很快地，就必勢不可支，接受和平建議。

(三)當其準備和平時，第三步驟是：大家羣力謀求調解那個導致其戰爭的基本糾紛，意思是說，那時各民族不應把自己當作那個民族的一個反對方面，而自己同其訂起和約來，他們不應涉及其本國與其過去的條約，只當解決當前戰爭因素的糾紛，不可因這場戰爭而作新的要求，造成永久混亂。

(四)和平應以公平爲基礎，不可因其已與一方交戰，而作反對一方的解決，雖然自己參與

戰爭，仍須保持第三者的地位。

如果當前世界各國能以依照此四大原則，建立一個國際組織，我們將看到今日的國際問題必不難順利地和平解決。

伊斯蘭教認爲上面所建議解決國際紛爭的四大原則，只是其治標方法，而其治本之計，乃在將國際事宜置于道德的基礎之上，正像私人事宜，應以道德爲本，政府也應以道德爲其執政原則。

每一個糾紛都有其因素，國際糾紛起于下面三個道德方面的毛病，如果能把這三個道德方面的毛病除去，那末，一切糾紛自會消滅于無形。

(一)目前一般政府與人民間的關係不是相當的正常，根據伊斯蘭教的道理，每一國家公民的義務是要絕對服從其自己的政府，如不能服從，則移居其他國家，以免違害國家之安定與和平，如果這樣做，世界上任何政府都不敢侵略其他民族，因爲誰也不想佔領沒有人民的國家。

(二)目前世界上，每一個政府當局都堅信，他們的民族，只是因爲他們是他們的政府當局，在戰爭方面，他們一定擁護他們，所以他們無懼地侵略其他民族，伊斯蘭教認爲在這方面，人們應當遵循它的下列教義：

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與幸福)說：

你必須幫助你的弟兄，如果他是受虐待壓迫，你應爲他們解除別人的虐待壓迫，如果他

是虐待壓迫者，你當阻止其對他人的虐待與壓迫。

假如每個人對自己的政府持這種大公無私、見義勇為的態度，在戰爭中，如果政府是被迫的，幫助政府解除侵略，如果政府是侵略者，阻止自己的政府，那末，戰爭必然大為減少。

實際上，目前人們不知道愛國家民族與愛人類兩種情感可以集合起來，不致互相衝突，如果人們遵行伊斯蘭教上述的教導，則愛國家民族與愛人類的目的可以同時達到的。

(三)目前人們的民族優越感，也是促成糾紛的一個重要原因，由于優越感的作祟，對其他民族持輕視的態度，于是形成民族間的敵視虐待與壓迫，所以伊斯蘭教勸諭，任何民族不要輕視其他民族，進步與退步的日子是常變動的，今天受輕視的民族可能明天比他們還好，一個進步的民族，如果輕視別的民族，并虐待他們，明天輪到他們進步的日子，他們將要施行報復了，如果人們能懂得這個道理而親身實踐，戰爭必然大為減少了。

(二) 伊斯蘭教宗教間的關係

伊斯蘭教比較其他宗教更主張宗教寬容與信仰自由，例如：

(一) 伊斯蘭教禁止侮辱任何宗教的聖賢人物與宗教領袖。

(二) 伊斯蘭教認為在每一個民族中都會降生過聖人，一切宗教原來都是從安拉來的，所以不能說某一個宗教是完全沒有真理的。

(三) 伊斯蘭教主張，為宣揚宗教而從事戰爭，是不法的，它認為真偽業已分明，真理必然存在，虛偽終將消逝，沒有戰爭的必要，不過為了保護自己宗教的存在，當他人以武力消滅你

的宗教的時候，你是可以抗戰的，當侵略者停止戰爭，你也要停止戰爭，有人誤以為伊斯蘭以武力傳教，試想這樣的教義，怎麼能以武力傳教？實際上，伊斯蘭初期，人們想以武力消滅它，安拉乃借信仰安拉人們的手，把他們消滅了，因為抵抗侵略的戰爭絕不是一件壞事，如果伊斯蘭教賴武力佈教，那末，最初為傳佈伊斯蘭教使用武力者究竟怎樣信教的？如果伊斯蘭教義能產生為其真理而犧牲生命、使用武力的人，在全國反對之下，把它建立起來，那末，這樣的宗教，為什麼不能以理論證據，說明自己的真理呢？安拉為了使人類知道伊斯蘭教義不是以武力傳佈，乃在這個時代裏派遣了沒有武力的主許的邁喜合，建立了宣教組織，向世人宣傳伊斯蘭教的真理，人類在不久的將來，將看到伊斯蘭教宣佈于世界每一角落。

（四）伊斯蘭教怎樣完善地教導人類的死後生活？

教導人類的死後生活，是一個宗教應有的目的，自從有世界以來，在宗教方面，除安拉存在與其常德以外，死後生活情況的問題，可說最引人注意的了，伊斯蘭教特別加重這個死後生活的教導。

實際上，死後的生活情況，只有死後才能以完全了解。在這個世界裏，如果沒有安拉的啓示，單是依照自己理智的探索，對未來的世界是不可能獲得什麼正確的知識，因為唯有安拉知道兩世情形，一切的世界只對他是完全一樣，他是明察一切的。我現在根據伊斯蘭教義中安拉的啓示，敘述人類的後世生活情況，不過就一般人類來說，這是一個隱藏的真理，簡單的述說，難獲得充分的領悟，但我限于篇幅，在此不能詳述，只可概說，至望讀者諸友，對此概說

多加思考，并多參考伊斯蘭教有關此一問題的其他讀物。

(二)人死以後，是否還有生命？如果有生命，那生命該是怎樣的？

人類的靈魂確是一個受創造的精神東西，肉體的本身就是靈魂之母，它不是從天堂的任何角落或任何外界而來，投進母親的胎懷，與嬰兒的肉體發生關係的，它是一朵火焰，蘊藏在種子裏，跟着肉體一同生長的。古蘭經第廿三章第十五節裏安拉說：

我們把肉體在其母親的胎懷裏預備好的改換了形狀，又從他的本體內顯明別一個創造物（靈魂），安拉是吉慶的，是最優良的創造者。

人們通過他們的靈魂，獲得其他感官所不能獲得、微妙的精神知識，它是人與安拉發生關係的中心，它是安拉顯示其光榮偉大的處所，它與它的身體有一個無比的特殊關係，它通過腦的思想能力與心的情感能力，控制人的身體的外部官能，所以它受思想與情感的影響，較表形活動的影響為大，它與心有一個微妙的關係，經由一種潛隱的媒介移向人類的腦部，好像燈油藉着燈心上升，然後通過腦神經的工作，而顯現自己，實際上，靈魂是從肉體出來的一個精華，它同酒精一樣，米、大麥，及高粱等物，按照一定的程序，可以產生酒精，同樣地，精子在母胎裏經過幾個狀態，產生一個精微的東西，那就是靈魂，當這個靈魂與肉體有了一個完善的關係，那時人的心便開始動作，而成爲活人，當靈魂離開肉體，它便如酒精成爲永久的存在物。

伊斯蘭教認爲人的靈魂是不滅的，它有無限期的生涯，所謂「死亡」，祇是靈魂離開肉體

的名稱，由于兩者分離，必然地心的活動停止，人的身體失其作用。根據伊斯蘭教教義，靈魂常需肉體以表現其力量與作用，當肉體不適其表現力量與作用時，它便放棄肉體，當肉體與靈魂脫離，便稱爲死亡（死亡的意思是停止活動），當我們說某人死了，我們的意思實是說，他的靈魂離開了他的肉體，並不意味着他的靈魂死了，靈魂是不滅而長生的。

伊斯蘭教認爲安拉爲了人類創造宇宙萬物，有其偉大的目的。那目的就是：給人類永久的生命，爲他們開拓永久進步的道路。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廿三章第一一五至一一六節中說：

你們以爲我嬉戲而無目的地造化你們，你們不被歸還於我嗎？

安拉——真實的君主太高貴了！除他以外再沒有主——光榮主權的養主。

所以伊斯蘭教認爲人死以後，人的生命是繼續的。根據伊斯蘭教所教後世生命的真象，我們可以知道後世并不是新的世界，而是這個世界的繼續，人死了以後，不是直到某一時間死着不動，而後安拉使其復生，根據其已往日子的善惡行爲，把他放在好或壞的地方。實際上，靈魂不死，所謂死，就是靈魂從一種情況移到另一種情況。這種移動的需要，安拉在古蘭天經裏會指示謂：如果沒有死，靈魂不能獲得完善的進步。實際上，安拉要經由靈魂的這種移動，完成兩個目的：

（一）安拉爲了不使未死的人看到他們的行爲結果，以便他們能利用其理智，熟思推斷并敬畏安拉力行善事，而認識未知的真理，并在其靈魂中產生一種惟經此種努力，才能獲得的自由解脫的能力，所以不在這個世界裏，把人類的一切進步之門完全開啓，而以死的方法把靈魂

移到另一世界，獲得其今世行爲的圓滿結果，謀求完善的進步。

(二)人的靈魂在身體之內，甚至沒有力量經驗這個世界的微妙的東西，那裏有力量看到比這個物質世界的東西更微妙地精神的東西？所以安拉使靈魂離開身體，以便它認識爲它的無限進步所必需的那些微妙的精神東西，進而尋求高等的進步。

伊斯蘭教把人類死後的生命，與人類在這個世界裏的生命相比擬，就好像人在母胎中從植物的，動物的及精液的生命起開始進步，然後在其誕生以後，經過一個柔弱時期，在那個時期裏，他學習了這個世界的學問與風俗習慣，同樣的，他在死後將通過不同的境况與經驗。

人類死後靈魂的第一狀況，便像在母胎中的精液，它將照着它在今世所做的行爲，開始產生一個變化，如嬰兒在母胎中受滋養到一個時期，在他裏面產生一個靈魂；同樣的；人的靈魂經過不同的狀況，產生了一個變化，它的裏面產生了另一個靈魂，這個靈魂比今世的靈魂更是清高、尊貴、有更大的能力，與更敏銳的知覺，先前的靈魂處於這個新靈魂身體的地位，通過這個身體，人可以眼睛看見以前只有精神的眼睛看見的事物。因爲在那個世界裏的身體，就精妙言，其性質一如這個世界的靈魂，甚至應當說：那個身體是從這個世界的靈魂，在一個新的變化下，產生出來的。

在這個變化之後，靈魂裏又產生了一個變化，這個變化可以這個世界裏嬰兒的誕生作比仿，這個變化就叫做身體的復活，意思是說：在精神墳墓時期，當人業已準備好了適應新生命的靈魂與身體，一如嬰兒在母胎中，長育完成，產生靈魂的時候，便到母體的外面來，同樣的，

他從精神的墳墓裏到外面來。

在這個身體復生之後，靈魂將要經過其另一個時期，這個時期，稱爲復生時期，這個時期可與童年時期相比擬，在這個時期裏，他爲了新的生命，增加他的學問與智慧，這時，靈魂的能力，比它在精神墳墓時期發育，但尚未完善。經過這個時期的影響與變化以後，他便達到完善階段，它在這個完善階段的情況，一如一個成人爲體驗這個世界的一切狀況，業已充分地做好了準備，這個完善的情況，就稱爲最後的審判，在這以後，人便被移向最後的情況，那最後的情況，便叫做天園或地獄。

(二) 如果有生命，在那生命中是否還有快樂和痛苦？

在後世裏，人在上述三個時期，依照個人的精神狀況，經歷快樂或痛苦，那就是說：他在第一誕生時期（孕育時期或稱精神墳墓時期），他依照其感受能力，就感受些天園之樂或地獄之苦；在復生時期（類似今世童年時代），他依照其那時的感受能力，也感受痛苦或快樂，當然，那時的感受能力，較前一個時期爲多；最後當他新的生命業已完備（好像今世的成年人），那時，他的感受能力，業已健全，安拉便把他移向最後時期，完全感受痛苦或快樂的情況中——天園或地獄。

(三) 如果有快樂與痛苦，那快樂與痛苦究竟是什麼性質？

這個問題，可以細分爲下列兩個問題，依照伊斯蘭教義，分別一一解答之。

(一) 後世的償罰是精神的，還是物質的呢？

伊斯蘭教認爲後世的情況是物質的，也是精神的，稱它是物質的，是因爲人的靈魂在後世裏爲自己馬上準備了一個身體，那個身體可以感覺那個生命的痛苦或快樂，一如我們的身體在這個世界裏，感覺這個世界的東西一樣；說它是精神的，是因爲那所謂物質的，並沒有帶着這個世界物質的一切性質。

在後世裏，一切的東西，雖然不是物質的，但它卻採取一個精神的實體，體現于人們的前面，惡人的前面有懲罰性的東西，善人的前面，有恩償性的東西，因爲除非一個精妙的東西，依照它的精妙性具備一個身體，生命的真實性，不能完全的感覺出來，每一個靈魂，需要一個身體，下品的靈魂，需要下品的身體，上品的靈魂，需要上品的身體，由于靈魂在後世將具備一個身體，所以那時在它們前面所陳列的東西，必須爲那個身體的外部官能所感覺，正如這個世界裏的東西，爲我們的物質官能所感覺的一樣。

但是由于那個身體是精神的，而不是今世的身體，所以那體現的東西與今世的東西相較之下，也是精神的。

正如在這個世界裏，除物質的狀態以外，尚有一個精神狀態，同樣的，在那個世界裏，爲那個新生上品的靈魂，將要有比那世界的一般精神狀態更高的上品的償罰性的精神狀態，所以後世的償罰是物質的，也是精神的，一如這個世界裏的苦樂是物質的也是精神的，不過後世的一切狀態比這世裏一切狀態的品級爲高，那裏的物體狀態，就像這裏的精神狀態，而其精神狀態將是比較這裏的精神狀態高超罷了。

安拉在古蘭天經第三十九章第四二節裏，爲了使人對死後的精神狀態獲得某種程度的認識，會舉一個相當精妙的例子，安拉說：

安拉收取將死者的靈魂，與那在睡眠中未死者的靈魂，而後拘留已判定死的那一個，而放還別的，直到一定的時期，此中對於有參悟的人們確含有種種迹象。

意思是說，在夢境裏靈魂與身體的關係暫時分離，從這種狀態，人們可以度量死後的狀態，由于這種分離是暫時的，靈魂與腦部仍保存着關係，所以人能記得靈魂離開身體時所遇到的狀態，通過這種狀態，人們可以明瞭靈魂的性質，與行爲，及其死後的狀態。

伊斯蘭教認爲後世的償賜與懲罰將不是別的東西，只是人們在今世的行爲的具體呈現，那裏的所謂水，就是今世遵循天經的行爲；所謂奶，就是在今世獲得對安拉的認識；所謂菜品，就是服從安拉，在這個世界裏，已曾感受過的甘味與快樂。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十七章第十三，十四節裏說：

我使每一個人所做過的，附于他們的脖子上，在復生日，我把記錄拿給他，他可以看見這記錄擴展的很大。

「你讀自己的記錄吧，今日，你就是你自己的審計者。」意思是說，每一個人已做的行爲，將不與他分離，雖然其影响現在隱而不張，而到復生日，它的影响，便要顯著，每一個人在今世行爲的結果，那時都將要表現出來，將要依照自己的情狀，安排那世的人生，他將依照今生的行爲，獲得進步或退步，享受其善果或惡果，不需

要安拉的計算，自己大可以不斷地計算了，換句話說：人們的行爲所產生的影響，足夠爲人們的償罰，安拉不必另加償罰。

（二）後世的償罰將在那裏？并且那償罰將是怎樣的呢？

伊斯蘭教告訴我們，地獄實際上是人類由他的七個官能所感知的懲罰的名稱。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十五章第四節裏說：

地獄有七道門，每一道門裏，都將有入地獄者的身體的一部分經過

但是我們讀古蘭天經，知道進天園者與進地獄者都顯出是完全的身體，並沒有告訴他們的身體將被分成各部分，所以人的身體的一個一個部分，分別地進入地獄的七道門的真正意思是，人將由其七個官能感知地獄的痛苦，好像他由七個門進入地獄，經由每一個門將是他的身體的一部分進去，即一部分通過視覺官能、一部分通過聽覺官能、一部分通過嗅覺官能、一部分通過味覺官能、一部分通過觸覺官能、一部分通過冷覺與熱覺官能、一部分通過筋肉官能，而進入地獄，人實是經由這七個官能作奸犯科的，也是經由這七個官能爲善行好的，當人經由其七個官能在世界上作惡，到後世裏，這七個官能便將是他感受懲罰的媒介，因爲由于罪惡成習，與那七個物質官能相對的七個精神官能，將是衰弱有病，由于疾病，不得不感受後世裏爲作惡者所規定的懲罰的痛苦，古蘭天經中安拉會明白描述七種官能的懲罰，其真義便是：由于七種精神官能本身的毀壞，而致感受懲罰的痛苦，因爲他在這個世界裏沒有正當地應用安拉厚賜的官能，而致其精神官能將完全患病，每一個客觀存在的東西，都成爲對他的懲罰，而同一的客

觀存在的東西，對那些在今世會善用官能的人，成爲其安逸的媒介，因爲東西如果正確的加以運用，其能力是增加的。古蘭天經裏所敘述善人所得的恩惠，也是與那些官能有關，每一個人的官能享受快樂，便是因爲他的那些官能是健康的，諸位知道太陽的光是多麼可喜可愛的，它可以使人們的視力換新，心情愉快，但是對患眼病的人說，它實是一個痛苦的源泉，他是怎樣的感到太陽光的痛苦。如果他不馬上避阻，他將失去視力或昏暈，總之，人們由今世的情景，可以推知後世地獄的情況。

本來後世裏的一切東西，都是安拉的恩惠，至于這些恩惠變成惡人的懲罰，那是他們本身爲惡的結果，所以凡是賴安拉的慈憫而善用自己官能的人，他將因那些恩惠而感受天園的愉快，而毀壞其官能的人，這些恩惠反成爲他們地獄的嚴厲懲罰。

伊斯蘭教認爲在後世裏，地獄的人將受拘于其固定的地方，而天園的人將可自由活動，這好像病人常在臥床不起，健康的人常是自由走動，因爲地獄是監禁之所，天園是遊覽之鄉，所以地獄是有限制的，天園是無限制的，地獄的人，不能離開其固定的地方，一如病人睡臥病床，天園的人，可自由行動，每一個地方都是天園，如果他進入，對地獄的人來說，是烈火的地方，他們將感到那裏是令人愉快的花園，但是由于那裏地獄的人將正受着痛苦，天園的人，看到他們的痛苦，將感到痛苦，所以安拉將以微妙的幕帳，掩蔽地獄人們的苦狀，除非天園的人自願，他們通常是不會看見的。

天園中的人們，對於彼此在天園中的等級，也是不知道的，他們只了解自己的情況，不過

當安拉想增高某些人的等級，他告訴他們在天園中比他們更高品位的人的情況。當他們產生渴望較高品位的時候，他們將是可以獲得的。

(四)人死之後，是否尚有除惡遷善的途徑？如有，它的情形怎樣？

這個問題是後世生活中相當重要的問題，信仰後世的人，莫不切欲知其究竟，我們現在把這個問題分成以下兩個問題分別作答。

(一)後世的償罰是永久的嗎？

伊斯蘭教認為善人在後世所得的償罰將是永久的，惡人在那裏所獲的懲罰將不是永久的，古蘭天經裏安拉說：所有的人，都是爲了他們將成爲安拉常德的完善的表明者、展示者，而被創造的，如果有些人永居地獄，那末，他們什麼時候才能成爲安拉常德的完善的表明者、展示者呢？根據古蘭天經其他明文的教導，天園的恩惠是不斷絕的，地獄的懲罰，絕不是這樣，它將依照安拉的意旨與慈憫，有終止的時候，安拉曾經說過，他的仁慈超越他的惱怒，所以他們只將住于地獄到安拉不再惱怒他們的時候爲止，這個時期之長，就人類的軟弱來看，可說是永久的，當安拉的仁慈降臨的時候，他們便可出來，所以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給他平安與幸福）說：

地獄中將沒有人留住，東方的微風，將吹動地獄的門。

這就是說，當安拉的仁慈到來時，將再沒有人忍受地獄的痛苦了。

實際上，認爲地獄永久的人，原來不懂得安拉爲什麼懲罰惡人，伊斯蘭教聲稱：人們經由惡行而自己造作懲罰，安拉是仁慈的，他是不願給予懲罰的，可是人們把自己的精神力量弄

壞，卒致他們不能享受在後世爲他們預備好的一切恩惠，而嘗受懲罰，但是仁慈的安拉又定了一個規律——在疾病裏產生治療，正像身體的疾病有其治療的方法，同樣的，從後世所感受的懲罰，作惡的人，將可得到改善，進而有能力享受天園的恩惠，那時，他們將受容于天園之中，安拉對人類的仁慈將可圓滿，創造人類的目的將要完成。而人類將達到他們所以受造的目的地。

(二) 在後世的天園中是否還有工作？

關於天園裏是否尚有工作，爲後世生活中頗爲重要的問題，伊斯蘭教認爲工作便是人的生命，把人從工作隔絕，正加剝奪了他的生命，沒有工作的人生，實際上，還不如死亡，如果沒有工作的人生是一件好的東西，那末，世界上謀求安逸的人，應當被認爲是最好的人，但凡是感受過工作興趣的人，他們知道真正的樂趣與快慰，是在工作與進步之中，安坐無事，對有正常理智的人說，永不會是一件好事。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六十六章第八節裏說：

你們的養主或將給你們去掉罪過，教你們進入有河流的天園，當那一日，安拉不輕視聖人與隨他歸信的人。他們的光照在他們的前面與右面，說：「我們的養主啊！你爲我們完滿我們的光吧！你保佑我們吧！你實在是擁有權于萬事的。」

從這段經文，可知在後世進入天園的人，不滿足于安拉已賜給的光明及對安拉常德已有的認識，常覺着自己的微弱，希望安拉賜其不斷的進步，而自己也對獲得更高的精神品位作適當的努力，安拉在古蘭天經第十五章第四八節裏說：

他們在那裏（天國）不感覺疲勞。

從這節經文可知那裏是有工作的，但工作的結果，將沒有疲勞。同樣的，在古蘭天經第八章第二七至卅節中安拉說：

那對我已經滿足、內心毫無懷疑的人哪！你歸向你的養主吧！你歡喜你的養主你的養主也歡喜你了。你進入我的僕人之中，你成爲我的僕人，進入我的保護的地方裏面，——就是說，安拉的完善的品位，在那個地方完全地顯示出來。

從這段經文，可以知道，雖然在這個世界裏，人們也做工作，但真正的工作時期，是在死後，信安拉的人，到後世方能成爲完善的僕人，因爲唯有在後世才能有吸收安拉一切品德的充分機會，所以在那裏工作，終是增多而不是停止了。

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與幸福）說：

在天國裏，安拉將啓示信仰他的人們，讚美他的清高偉大的新儀式。

這段聖訓絕不是指示安拉將教人們讚美他的清高偉大的新字句，因爲這類工作，人們自己已經是不斷的做着，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與幸福）的意思是：安拉將啓示人們，顯示其清高偉大的新常德，以便人們三努力做那些新常德的表明者、展示者。

有人可能不了解，我們對安拉的常德尚有不知道的，要知道安拉的常德是無數的、無限的，我們只能獲知我們的各種官能所能知道的安拉某些常德到某些程度，我們現在的知識，實限于我們現在的感官能力，當我們獲得新的官能時，我們將了解安拉更多的常德，由于安拉的品德

沒有數量與等級的限制，人們在追求學問與認識裏將不斷得到進步，常能明白前所未知的安拉常德，進而繼續努力效法它們，每一個新的知識，將給予一個新的行爲時期，如此下去，一日復一日地人們將不斷的增加其「安拉是無限的」這個認識。

總之，天園是工作的地方，正像這個世界是工作的地方，所不同的是：在這個世界裏人們有退步與失敗的危險，那個世界裏沒有這個危險，就精神知識而論，這個世界等於一個普通學校，在這裏有考試、有及格和不及格兩種情形，而另一個世界，好像一個研究的地方，人們已通過了一切考試，在那裏從事學術研究，在學習方面，他們還是照常努力，有時，還得加倍，但與普通學生不同的是：他們再沒有考試不及格的懼怕。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了解伊斯蘭教認爲天園裏真正的快樂、真正的恩惠是精神進步，不是別人所誤解的物質欲望的滿足，古蘭天經中安拉指示我們，天園中最大的恩惠，是安拉的喜悅。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與幸福）說：

人們最大的快樂將是會見安拉。

總而言之，信仰安拉者的天園是：追求真正而完善的知識，循依那些完善的真知，力行善功，并藉着真知與善行，謀求接近安拉，達到與其精神的合一。

附錄

伊斯蘭教與中國諸家學說合流之例証

爲了貫通伊斯蘭教與中國文化中的真理，增益兩大文化之交流，促進兩大民族間認識與感情，并鼓勵人類效法安拉（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上帝）的常德，模仿聖賢的典範，特將中國諸家學說中對安拉的存在，及其常德，與人類可能獲致精神道德品質的論述，和伊斯蘭教在此方面教義基本上共鳴之處，摘錄于后，以供參考。

（一）中國歷代諸家對於一個宇宙萬物創造者（安拉上帝）的存在及其美德的說明

（一）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周易本義：上經豫卦」

又曰：「乾，元亨利貞……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聖人在上，高出于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物各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于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無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無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

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爲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周易本義：上經乾卦」

又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周易本義：上經坤卦」

又曰：「帝出乎巛，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帝者，天之主宰。）萬物出乎巛，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上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周易本義：說卦傳第五章」

（二）書舜典曰：「肆類于上帝。」

又湯誓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又湯誥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

又伊訓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

又說命曰：「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

又秦誓曰：「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

又大誥曰：「已予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又金縢曰：「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無墜天之降寶命。」

(三)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詩經：大雅，大明」

又曰：「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烈成康，上帝是皇。」——「詩經：周頌，執競」

又曰：「上帝既命，侯于周服」——「詩經：大雅，文王」

又曰：「克配上帝，宜鑒于殷。」——「詩經：大雅，文王」

又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詩經：大雅，大明」

詩又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詩經：大雅，皇矣」

又曰：「惟此王季，帝度其心。」——「詩經：大雅，皇矣」

又曰：「帝謂文王，無然畔援。」——「詩經：大雅，皇矣」

又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詩經：大雅，皇矣」

(四)春秋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

(五)左傳曰：「昭告昊天上帝」——「左傳：成公十三年」

(六)論語曰：「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

無所禱也。」——「論語：八佾第三，第十三章」

又曰：「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

：雍也第六，第廿六章」

又曰：「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第九，第五章」

又曰：「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第二十第一章第一——三節」

（七）子思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下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中庸：第三十二章」

（八）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老子道德經：上篇二十五章」

又曰：「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似兮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老子道德經：上篇四章」

（九）莊子曰：「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于上古而不爲老。」——「莊子：大宗師篇」

又曰：「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者，至矣！」——「同上」

又曰：「彼特以天爲父，而身猶愛，而況其卓乎？」——「同上」

又曰：「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同上」

又曰：「夫造物者必以爲不祥之人。」——「同上」

又曰：「庸詎知夫造物者之不息我鯨而補我剗，使我乘成以隨先生邪？」——「同上」

又曰：「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莊子：德光符篇」

又曰：「上與造物者遊。」——「莊子：天下篇」

(十) 墨子曰：「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於先生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爲法也，而順帝之則也」——「墨子閒詁：卷七天志下第廿八。」

(十一) 胡雲峯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成之序也，然孰生之，孰成之，必有爲之主宰者。」

(十二) 程伊川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

(十三) 陳北溪曰：「二氣流行，萬古生生不息，不成只是箇空氣，必有主宰之者。」

(十四) 朱紫陽曰：「據詩書所說，便是真有箇上帝，恁的分付，如帝震怒之類。」

又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天道福善禍淫，便自分別有箇主宰相似。或問：以主宰謂之帝，孰爲主宰？曰：自爲主宰，蓋天是箇至剛至陽之物，自然如此運轉不息，所以如此，

必有爲之主宰者」

又曰：「高宗夢帝賞良弼，必是夢中有帝賚之，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

又曰：「高宗夢傳說。據此，則是真有箇天帝，與高宗對曰，吾賚汝以良弼。」

由上諸家之說，我們可知其等都認識安拉（上帝），宇宙萬物創造者之存在，與其許多常德，而由易之說，且可推知安拉具有四大基本常德，如古蘭天經之教然，蓋乾有四德，坤有四德，君子有四德，先是帝出乎震，然後萬物出乎震，那末，它們的四德，當是從上帝得來，如果創造者沒有四德，受造者是無法得來四德的，而且獲得四德的人，也不能稱爲達天德者。伊
斯蘭教古蘭天經首章中明文申言安拉有四大常德：（一）安拉（上帝）是創造養育衆世界的主宰，（二）安拉是對人類的一切需要，不待他們經營與乞求而至仁地恩賜者，（三）安拉是給予一切工作者奮鬥與努力的最好結果者。（四）安拉是善惡審判時候的主宰。實際上，安拉便是從他這四大常德，給予乾坤及君子四德的。尤有進者，朱熹謂，元可包乾坤之四德，程明道謂義、禮、智、信、也是仁，而伊斯蘭教謂安拉的創造養育衆世界之常德，實亦統括其另外三大常德，兩大傳統文化中安拉（上帝）之基本觀念，若合符節，伊斯蘭教主張一切聖人之教同出一個源頭——安拉，確是真理。

（二）中國歷代諸家對於人類精神道德品質的看法

（一）易曰：「象曰：大哉乾元，……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合，乃利貞。首出庶

物，萬國咸寧：：：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周易本義：上經乾卦」

（二）孔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君子依乎中庸，遯世而不見知，而不悔，惟聖人能之」——「中庸：第十一章第一至第三節」

又曰：「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孟子：公孫丑章句上第七章第二——三節」

（三）顏淵曰：「舜人也，我亦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滕文公章句上第一章第四節」

（四）子思曰：「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

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中庸：第廿九章第一——三節」

又曰：「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中庸：第三十一章」

又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經論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中庸：第三十二章」

（五）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孟子：公孫丑章句上第二章第廿八節」

（六）孟子曰：「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孟子：公孫丑章句上第二章十七節」

又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

民者也。」——「孟子：離婁章句上第二章第一——二節」

又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自堯舜至湯，自湯至文武，皆五百餘年而聖人出——朱熹集註）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孟子：公孫丑章句下第十三章第二——五節」

又曰：「昔者，子貢問于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敢問所安？曰：姑舍是。曰：伯夷，伊夷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夷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孟子：公孫丑章句上第二章第十九——廿二節」

儲子三：「王使人問夫子，果有以異于人乎？」孟子曰：「何以異于人哉？堯舜與人同耳。」——「孟子：離婁章句下第卅二章」

又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已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孟子：盡心章句下第廿五章第三——八節」

又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今夫糞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津然而生，至于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于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聲也，有同聽焉；目之與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吾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吾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孟子：告子章句上第七章第一——八節」

又曰：「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善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善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是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孟子：公孫丑章句上第六章第四——六節」

（七）荀子曰：「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荀子：勸學」

又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同上」

又曰：「好法而行，士也。篤志而體，君子也。齊明而不竭，聖人也。」——「荀子：修身」

又曰：「禮者，所以正身也；師者，所以正禮也。無禮何以正身，無師吾安知禮之爲是也？禮然而然，則是情安禮也；師云而云，則是知若師也。情安禮，知若師，則是聖人也。」

——「同上」

(八)莊子曰：「聖人者，能齊是非，死生得喪者也。」——「莊子：大宗師」

又曰：「能安其差別之分，以得絕對無差別之樂者，謂之至人，神人，聖人。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皆能達於逍遙自得之境者也。」——「莊子：逍遙游」

又曰：「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均，是之謂兩行。」——「莊子：齊物論」

又曰：「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耶？人謂之不死，益奚？」——「同上」

又曰：「哀莫大於心死，而人死亦次之。」——「莊子：田子方」

(九)韓非子曰：「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蟬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人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韓非子：五蠹」

(十)董仲舒曰：「天有四時，時三月，王有四選，選三臣，是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情也，有上，有下，有中，一選之情也，三臣而爲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矣，人之材固有

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人爲一選，君子爲一選，善人爲一選，正人爲一選，由此而下者不足選也，是故天選四堤十二，而人變盡矣，盡人之變合於天，唯聖人者能之，所以立主事也。——「官制象天」

（十一）揚雄曰：「治己以仲尼。」或曰：「治己以仲尼，仲尼奚寡也？」曰：「率馬以贖，不亦可乎？」——「揚子法言：修身」

又曰：「天下有三門，由于情欲，入自禽門，由于禮義，入自人門，由于獨智，入自聖門。——「同上」

（十二）文中子曰：「政猛寧若恩，法速寧若緩，獄繁寧若簡，臣主之際，其猜也寧信，執其中者，惟聖人乎！」——「關朗篇」

（十三）李翱曰：「人之所以爲聖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皆情之所爲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過也，七者循環而交來，故性不能充也，水之渾也，其流不清，火之煙也，其光不明，非水火清明之過，沙不渾，流斯清矣，煙不鬱，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性與情不相無也，雖然，無性則情無所生矣，是情由性而生，情不自情，因性而情，性不自性，由情而明，性者，天之命也，聖人得之而不惑者也，情者，性之動也，百姓溺之而不能知其本者也，聖人者，豈其無情耶？聖人者，寂然不動，不往而到，不言而神，不耀而光，制作參于天地，變化合于陰陽，雖有情也，未嘗有情也，然則百姓者，豈其無性者耶，百姓之性與聖人之性無差也，雖然，情之所昏，交相攻伐，未

始有窮，故雖終身而不能觀其性焉。」——「復性書」

又曰：「夫明者所以對昏，昏既滅，則明亦不立矣，是故誠者，聖人之性也，寂然不動，廣大清明，照乎天地，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行止語嘿，無不處于極也，復其性者，賢人循之而不已者也，不已，則能歸其源矣。」——「同上」

又曰：「聖人知人之性皆善，可以循之不息而至於聖也，故制禮以節之，作樂以和之，安於和樂，樂之本也，動而中禮，禮之本也，故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步則聞珮玉之音，無故不廢琴瑟，視聽言行，循禮而動，所以教人忘嗜欲而歸性命之道也，道者，至誠也，誠而不息則虛，虛而不息則明，明而不息則照天地而無遺，非他也，此盡性命之道也。」——「同上」

(十四)朱子釋太極圖說曰：「誠者，聖人之本，物之終始，而命之道也。：：：聖人全動靜之德，而常本之於靜，聖人稟陰陽五行之秀氣以生，而聖人之生，又得其秀之秀者，是以其行之也中，其處之也正，其發之也仁，其裁之也義，蓋一動一靜，莫不有以全夫太極之道，而無所虧焉，則向之所謂欲動情勝，利害相攻者，於此乎定矣，然靜者，誠之復，而性之真也，苟非此心寂然無欲而靜，則何可以酬酢事物之變，而一天下之動哉？故聖人中，正、仁、義、義、動、靜周流，而其動也，必主乎靜，此其所以成位乎中，而天、地、日、月、四時、鬼、神有所不能違也，蓋必體立而後用有以行。：：：聖人太極之全體，一動一靜，無適而非中正仁義之極，蓋不假修爲而自然也，未至此，而修之，君子之所以吉也，不知此，而悖之，小人之所以凶也，修之，悖之，亦在乎敬肆之間而已矣，敬則欲寡而理明，寡之又寡，以至於無，則

靜虛、動直，而聖可學矣。」

(十五)周濂溪曰：「誠者，聖人之本。」——「通書誠上」

又曰：「聖，誠而已矣。」——「通書誠下」

又曰：「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守之貴，行之利，廓之配天地，豈不易簡，豈爲難知，不守，不行，不廓耳。」——「道篇」

又曰：「誠無爲，幾善惡，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性焉安焉之謂聖，復焉執焉之謂賢，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之謂神。」——「誠幾德」——

又曰：「寂然不動者，誠也。感而遂通者，神也。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誠精故明，神應故妙，幾微故幽，誠神幾曰聖人。」——「聖篇」

又曰：「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無思本也，思通用也，幾動於彼，誠動於此，無思而不無不通爲聖人。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機也。」——「思篇」

又曰：「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同上」

又曰：「『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

「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聖學」

(十六)張橫渠昔告諸生以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

，此秦漢以來，學者之大蔽也，故其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的，以禮爲體，以孔孟爲極。——謝无量「中國哲學史：張橫渠」

（十七）程明道曰：「聖人仁之至也，獨能體是心而已，曷嘗一離多端，而求之自外乎？故能近取譬者，仲尼所以示于貢求仁之方也。」——「全書七」

（十八）王安石曰：「世有論者曰：性善情惡，是徒識性情之名，而不知情性之實也，喜、怒、哀、樂、好、惡、欲未發於外，而存於心，性也，喜、怒、哀、樂、好、惡、欲發於外，而見於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故吾曰：性情一也。：：：故此七者人生而有之，接於物，而後動焉，動而當於理，則聖也，賢也，不當於理，則小人也。」——「臨川先生文集：性情編」

（十九）陸象山曰：「宇宙內事，乃已分內事，已分內事，乃宇宙內事。」又嘗曰：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南海北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亦莫不同也。」——「象山先生全集：覆論，象山先生行狀」

又曰：「聖人教人，只是就人日用處開端，如孟子言徐行後長，可爲堯舜，不成在長者後行，便是堯舜，怎生做得堯舜樣事，須是就上面着工夫，聖人所謂吾無隱乎爾，誰能出不由戶，直截是如此。」——「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五語錄」

又曰：「孟子之言，大抵皆因當時之人，處己太卑，而視聖人太高，不惟處己太卑，而亦

以此處人，如「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之語可見，不知天之予我者，其初未嘗不同，如「未嘗有才焉」之類，皆以謂才乃聖賢所有，我之所無，不敢承當着，故孟子說，此乃人人都有，自爲斧斤所害，所以淪胥爲禽獸，若能涵養此心，便是聖賢，讀孟子，須當理會他所立言之意，血脈不明，沉溺章句，何益？」——「同上」

(二十一)魏鶴山曰：「人生有剛柔，故有善惡，在變化氣質，則可以至聖賢矣。」——謝无量「中國哲學史，魏鶴山」

(廿一)吳康齋曰：「聖賢所言，無非存天理，去人欲，聖賢所行亦然，學聖賢者，舍是何以爲？」——謝无量「中國哲學史，吳康齋」

(廿二)王陽明曰：「良知之在人心，無間於聖愚，天下古今所同也。」——「全書二」

又曰：「良知之在人心，互萬古塞宇宙而無不同。」——「同上」

又曰：「自己良知，原與聖人一般。」——「同上」

又曰：「良知之在人心，則萬古如一日。」——「全書六」

又曰：「良知良能，愚夫愚婦與聖人同。」——「全書二」

又曰：「自孔孟既沒，此學失傳幾千百年，賴天之靈，偶復有見，誠千古之一快，百世以

俟坐人而不惑者也。」——「全書六」

又曰：「夫學莫先于立志，志之不立，猶不種其根而徒事培擁灌溉，勞苦無成矣，世之所以因循苟且，隨俗習非，而卒歸于污下者，凡以志之弗立也。故程子曰：有求爲聖人之志，然

而可與共學，人苟誠有求爲聖人之志，則必思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安在非以其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之私歟？聖人之所以爲聖人，惟以其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則我之欲爲聖人，亦惟在于此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耳。」——「王陽明全集；示弟立志說」

又曰：「志立而聖，則聖矣，立志而賢，則賢矣。」——「王陽明全集，立志」

（廿三）顏習齋教儼曰：「人之不爲聖人也，其患二：一在視聖人之大德爲不敢望，一在視聖人之小節爲聖不在此。吾黨須先於小節用功。」——「戴望：顏氏學記卷三」

從以上所述諸家之說，足知諸家學者都主張人人都可修養聖賢所具有的精神道德，而達到他人曾經達到的聖域賢關。易經謂人有仁、禮、義、智四大天德，董仲舒主張人材固有四選：聖人爲一選、君子爲一選、善人爲一選、正人爲一選，想見其認爲人如果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自彊不息，明其明德，自然可以獲得四種精神道德品位，伊斯蘭教認爲安拉創造人類之目的便是要人類效法安拉的常德，凡是完全服從安拉的指導，充分遵守穆罕默德聖人（願安拉賜其平安與幸福）的訓諭與典範，而效法安拉常德的人，都能獲得四種精神道德的品位：（一）聖人、（二）誠實的人（真人）、（三）烈士（成仁者；殉道者），（四）善人（正直的人；貞潔的人）。在這兩種不同文字與不同文化之中，今天不但發現了都有一個創造宇宙萬物者及其四大常德的觀念，還獲得了都有人能達致四種精神、道德品位的認識，這種文化的共鳴，自然值得鑽研真理者作爲參考的。

註解表

17	15	12	頁數
6	15	3	行數
五功	我願意 在這裏 略述有 關奉拜 安拉的 命令	名命	字句
<p>五功一辭，指上文所述及之五種敬事安拉，而不涉及別人的功課。乃偶一用及者，請勿將其與伊斯蘭教術語「五功」——念、禮、齋、課、朝，混為一談，為感。</p>	<p>于建立人類理想社會關係之主題中引述之。</p> <p>在古蘭天經中安拉發佈多種有關人類實際生活，外表行為之命令，但我基于建立人與安拉關係之論題的需要，在此當敘述者，祇是其主要目的在於表明個人與安拉之關係而不直接涉及他人的奉拜安拉的命令。如天課直接涉及他人，便不於此敘及，而將</p>	<p>名義與命令</p>	<p>註解</p>

**THE ESSENCE OF ISLAM
IN CHINESE LANGUAGE**

**BY
M. OSMAN CHOU CHUNG SAI**

ISLAM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LTD.
Islamabad, Sheephatch Lane, Tilford, Surrey, U.K.